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环境规划署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5年5月2-6日，乌拉圭，埃斯特角城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
作的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2005年5月2日至6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的 Conrad 疗养地和大赌场举行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2. 2005年5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斯德哥尔摩公约》代理执行秘书 John Buccini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3. 乌拉圭外交部长 Reinaldo Gargano 先生致开幕辞。
4. Gargano 先生在致开幕辞中欢迎会议与会者，他说这次会议是国际谈判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他指出，《斯德哥尔摩公约》吁请实施某些措施与行动计划，以消除或减少向环境释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欢迎他会议将评估实施《公约》情况的实施。他还特别感激瑞士政府为组织召开这次会议所给予的财政援助。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5.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冰岛、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6. 此外，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巴勒斯坦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度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北极监测评估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巴塞尔公约非洲讲英语国家的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南美洲区域中心、农业国际合作院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10. 六十多个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临时名单内载有这些组织的名称(UNEP/POPS/COP.1/INF/32)。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会议商定为了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之目的，暂时采用 UNEP/POPS/COP. 1/25 所规定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根据这一协定，会议鼓掌选出乌拉圭住房、领土规划和环境部长 Mariano Arana，先生为主席。

12. 会议进一步商定主席团将由 10 个成员组成，将从联合国 5 个区域的每个区域内选出两名主席团成员。下列成员被选举为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no Arana 先生(乌拉圭)
副主席：	Therese Yarde 女士(巴巴多斯)
	Dimitry Zorin 先生 (白俄罗斯)
	Marin Kocov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Jan-Kard B.H. Kwisthout 先生 (荷兰)
	Nickolas Kiddle 先生(新西兰)
	Stella Mojekwu 女士(尼日利亚)
	Said Ali Alzedjal 先生(阿曼)
	Demetrio L. Ignacio Jr.先生 (菲律宾)
	Ibrahima Sow 先生 (塞内加尔)

13. 根据议程规则第 22 条第 2 款，Yarde 女士还同意担任报告员一职。根据同一条规则，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上选出主席团将任职至第二次会议闭幕，但主席的任期一直到第二届会议开始时选出新的主席为止。

C. 通过议程

14. 会议商定在项目 8“其他事项”之下纳入审议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问题这一项目。根据这项谅解，会议根据作为文件 UNEP/POPS/COP. 1/1 传阅的临时议程经口头修正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4. 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5. 汇报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取得的各项成就。
6.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
 - (一) 滴滴涕；
 - (二) 具体豁免及与之相关的议题；
 -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
 - (一)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
 - (二) 对排放的识别和定量；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各种废物的排放的措施；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 (d) 实施计划；
 - (e)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 (f) 信息交流；
 - (g) 技术援助；
 - (h) 财政资源、财务机制及相关的财务安排；
 - (i) 汇报工作；
 - (j) 成效评价；
 - (k) 不遵守情事；
 - (l) 争端的解决：关于仲裁和调解的规则；
 - (m)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制约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
 - (n)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 (o) 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
7.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预算。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15. 大会商定设立一个全球委员会，由 Mark Hyman 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其任务是审议议程项目 6(a)至 6(j)和 6(o)。委员会将在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的全体会议向大会汇报其审议结果，并拟订其议程上有关项目的决定草案供部长级会议审议。

16. 5 月 5 日上午全体委员会主席向大会介绍了委员会已通过的报告。大会赞扬了委员会主席成功的工作并注意到了这份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之内。

17. 会议还商定建立一个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工作的法律与组织事项工作组。由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和 Haddad Abel Tawab Haddad 先生(埃及)作为该工作组的联席主席。工作组的职责是开展由大会派给其的有关事项的工作，并且拟订有关这些事项的决定草案供部长级会议部分进行审议。还邀请工作组提供有关法律起草问题方面的咨询，如果时间允许，拟订授权全体委员会的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

18. 5 月 6 日，法律与组织安排事项工作组的联席主席向大会介绍一份有关工作组的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工作组审议的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大会赞扬了联席主席所作的成功的工作并且注意到了该报告。

19. 2005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大会举行了部长级部分会议。本报告附件八内载有有关这次会议的内容。

三. 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3)

20. 大会为本届会议使用之目的暂时通过载于文件 UNEP/POPS/COP.1/25 内的议事规则。

21. 如上文所示，大会授权法律与组织安排问题工作组最后完成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除规则第 45 条第 1 段之外，工作组对议事规则的所有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第 45 条第 1 段置于方括号之内以示缺乏一致意见。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工作组决定的议事规则，但第 45 条第 1 段置于方括号之内以示该条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没有任何效力。

22. 一名代表表示任何有关实质性事项的投票程序应有适当过程。

23. 由法律和组织事项工作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议程规则的第 SC-1/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之内。

24. 在进行了关于观察员出席大会历届会议的辩论之后，在通过议事规则时，大会请秘书处在有关会议开始之前 30 天将已经通知秘书处他们希望派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任何会议的国家和国际政府与非政府组织或机构的清单载于网址之上并且予以更新。

四. 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议程项目 4)

25. 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 主席团审查了出席本次会议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 并且在部长级会议期间向大会汇报了审查结果。

26. 20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主席团向大会报告它已审查了出席这届会议 78 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并且发现在这些缔约方内, 73 个缔约方已经提交了全权证书的原件, 两个缔约方提交了全权证书的影印本, 3 个缔约方已提交了要求参加这次会议的请求。大会商定只要这些尚未这么做的缔约方向秘书处尽早提交正式全权证书, 大会将接受所有 78 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五. 汇报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取得的各项成就(议程项目 5)

2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汇报说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公约》的谈判进程中已经举行了五次会议并且汇报说, 全权代表会议除了通过《公约》之外已经商定了若干决议来解决《公约》的暂时运作问题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问题。

28. 他强调根据这些决定开展的该项工作的有些方面: 建立了一个临时的注册和一个要求扩大豁免的格式; 使用滴滴涕缔约方的汇报格式; 最佳利用技术的指导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暂行指导; 修订了目前在许多国家内正在使用的二恶英和呋喃释放确定和重量的各种化工具以便根据《公约》第 5 条制定清册; 起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29. 他指出就制定国家实施计划的各国而言, 委员会赞成秘书处起草的暂行指导以便帮助这些国家制订国家实施计划以便在本届会议之前着手制订更新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导建议。

30. 秘书处的代表进一步指出, 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公约》第 13 条之下的要求拟订财政机制的指导草案。它还将着手开展工作接受资料并对要求作为《公约》常驻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拟订一份比较分析报告。

31. 大会指出重要的是因正式承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作的重大努力以及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委员会还赞赏秘书处及其各国在整个过程中所做的勤勤恳恳确实有效的各种努力。

六.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议程项目 6)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

1. 滴滴涕

32.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滴滴涕第 SC-1/25 号决定。

2. 特定豁免及与之相关的议题

33.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特殊豁免登记簿格式的第 SC-1/23 号决定。

34.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略作细小编辑更正通过的关于特殊豁免登记审查过程的第 SC-1/24 号决定。大会同意全体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制订审查过程标准的请求。

35. 大会还赞成全体委员会的请求，要求秘书处为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制订一份关于实施《公约》附件 A 与附件 B 内关于物品中作为其主份出现和作为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物的化学品的各项条款的会议文件。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非有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

1. 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准则

36. 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经修正通过的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第 SC-1/19 号决定。

37. 在通过这项决定之后，会议商定由 Yu Gang 先生（中国）和 Wahlstrom 先生（瑞典）作为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专家小组的联席主席。在区域小组提名基础之上，会议商定下列各国将在委员会内代表各区域小组：

非洲： 贝宁、 博茨瓦纳、 吉布提、 加纳、 肯尼亚、 马里、 尼日利亚、 卢旺达、 突尼斯；

亚洲和太平洋： 中国、 斐济、 日本、 蒙古、 阿曼、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泰国、 也门；

中欧与东欧： 亚美尼亚， 捷克共和国， 拉脱维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巴西、 智利、 墨西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西欧及其他：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加拿大、 芬兰、 法国、 德国、 冰岛、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38. 会议注意到，人们关注选择专家小组成员时的区域代表重要性问题。

2. 对排放的识别与计量

39. 由于委员会所面临的工作量，委员会未能够讨论这一项目，并且商定将这一项目列在下次会议的议程之内。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各种废物的排放的措施；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40.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第 SC-1/21 号决定。

D. 实施计划

41.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核准的关于国家实施计划的第 SC-1/12 号决定。

E.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42.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修正后通过的关于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第 SC-1/7 号决定。

43. 在通过这项决定之后，委员会商定由 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主席。根据各区域小组的提名，委员会商定由下列缔约方提名作为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专家：

非洲：乍得、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任期两年）；布基纳法索、摩洛哥、塞拉利昂、南非（任期四年）；

亚洲与太平洋：斐济、菲律宾、卡塔尔、也门（任期两年）；中国、日本、约旦、泰国（任期四年）；

中欧与东欧：斯洛文尼亚（任期两年）；亚美尼亚，捷克共和国（任期四年）；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任期两年）；巴西、厄瓜多尔、墨西哥（任期四年）；

西欧与其他：挪威、西班牙、联合王国（任期两年）；奥地利、加拿大、德国、瑞典(任期四年)。

44.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修正通过的关于防止与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的第 SC-1/8 号决定。

F. 信息交流

45. 由于大会所面临的工作量，大会未能够讨论这一项目，并且商定将这一项目置于下届会议议程之内。

G. 技术援助

46.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SC-1/15 号决定。

47. 若干代表建议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在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各项活动中有一定的作用。会议赞成这些中心有此类作用，并同时强调需要继续发展《斯德哥尔摩公约》专门的区域中心。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修正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第 SC-1/16 号决定。

H. 财政资源、财务机制及相关的财务安排

48.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财务机制指导的第 SC-1/9 号决定。

49.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财务机制首次审查的第 SC-1/10 号决定。

50.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财务机制问题接触小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第 SC-1/11 号决定。

51. 在通过第 SC-1/11 号决定时，由全体委员会设立的财务机制问题接触小组联席主席 Luis Almagro 先生（乌拉圭）（见本报告附件三第 60 段全体委员会的报告）汇报了该小组内若干缔约方鉴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履行其《公约》之下各项义务方面的迫切需要，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核准和实施的快捷追踪机制的规定表示深切关注。人们还关注的是在这些国家内除了如缔约方大会所指导的那样，在没有任何附加标准情况之下，为支付《公约》实施的全部递增成本提供资金的问题，其中包括根据第 13 条第 2 和第 6 段为《公约》的具体特征提供联合筹资比例。他要求将这些问题纳入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的议程之内。

52. 许多代表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吁请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发展中国家在 2006—2010 年期间实施《公约》所需的筹资数量，并且将该份研究报告及时提交全球环境基金会以便在订于 2005 年 6 月开始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增资谈判一起予以审议。

53. 接下来进行了大量的辩论，在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对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能否完成这项研究的实际性表示关注，之后大会通过了关于拟订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2006—2010 年期间实施《公约》各项条款需求评估模式工作职责范围的第 SC-1/17 号决定。该项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

I. 汇报工作

54.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缔约方汇报、时间安排与格式的第 SC-1/22 号决定。大会承认各项决定载有这些国家可能感到难以实现的程序要求，并且强调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

J. 成效评估

55.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成效评估的第 SC-1/13 号决定。

K. 不遵守情事

56.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法律与组织事项工作组提交并由缔约方通过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的第 SC-1/14 号决定。

57. 在通过这项决定时，一若干代表指出有必要为确定第 17 条之下的不遵守情事制订和通过程序与机制，以便加速向面临遵守问题的缔约方提供援助和咨询。与此同时应考虑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近期通过的不遵守情事制度。

L. 争端的解决：关于仲裁与调节的规则

58.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法律与组织事项工作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争端的解决的第 SC-1/2 号决定。

M.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制约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草案

59.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法律与组织事项工作组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财务细则的第 SC-1/3 号决定。

60. 在通过这项决定时，对于按照联合国分摊比额表通过捐款比额的效果以及后者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影响表示了严重的关切。代表们支持法律与组织事项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在其审议这一事项时建议缔约方大会，如《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曾经所作的那样，请主席致函负责分摊比额联合国主管机构的主席向其表达这些关注与担忧。大会因而同意主席应按照请求致函有关的联合国机构。

61. 阿根廷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根据大会的协定作了有关捐款分摊问题的声明。该份声明纳入本报告附件四之内。

N.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62.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主席提请会议注意有关这一项目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五）以及由瑞士政府在与意大利政府为决定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地点磋商之后在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的联合提案，根据这一提案，在何处设立秘书处的决定将由在投票之前持有适当会议全权证书的代表们的缔约方进行秘密投票决定。该项投票将以 20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举行。大会通过了这一联合提案。

63. 意大利和瑞士政府的代表向大会作了有关这一项目的介绍。

64. 在全体会议的最后一天，意大利的代表和各缔约方进行了非正式磋商，考虑到缔约方的注意力应集中于将《公约》坚定地置于通向成功的道路，而不应从这一重要的任务分散注意力，因而撤回了意大利作为秘书处东道国的投标。

65. 因会议通过了第 SC-1/5 号决定，该项决定接受了瑞士政府提出的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的申请。

66. 瑞士代表感谢意大利政府公报的精神，并且感谢缔约方大会接受瑞士申请作为秘书处东道国而对瑞士所表现的信任。日内瓦是许多有关健全化学品管理机构的驻扎地，因而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均将能促进所有机构努力实现的协同增效。为了表达瑞士政府对公约的承诺，他宣布瑞士将每年提供 200 万瑞郎用于秘书处的一般性开支并且认捐了 15 万瑞郎的创办费。此外，瑞士将于 2005 年提供一次 100 万瑞郎的一次性特殊捐款以通过双边或通过诸如环境署和联合国训研所资助旨在实施《公约》的各个项目。

0. 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

67. 由于大会所面临的工作量，大会未能讨论这一项目，会议商定将这一项目列入下次会议议程之内。

七.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预算

6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各项文件(参阅本报告附件五)。

69. 缔约方大会决定委托法律和组织事项小组审议 2006—2007 年概算，同时考虑到关于设立一个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共同行政主管的可能安排、以及在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所通过的其他各项决定。

70. 缔约方大会还审议了由法律和预算事项小组两名联席主席编制的一份说明，其内容涉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RC-1/17 号决定中发出的、关于在 2006 年度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设立一个级别为 D-1 级别共同行政主管提供资金的邀请、以及这一安排的持续性问题。执行秘书澄清说，这一邀请仅适用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有关的部分。一位代表要求在此问题上谨慎行事，以便确保此种联合安排不致削弱《斯德哥尔摩公约》在其初期运作阶段所需要的领导能力。

71.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由法律和组组事项工作小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资金和预算的第 SC-1/4 号决定。

72. 在通过这项决定时，法律与组织事项工作小组联席主席提请会议注意这一事实，在小组审议期间，一缔约方对与联合国 2005 年 3 月 29 日关于秘书长在其 1982 年 3 月 1 日第 ST/SG/188 号公报内设立的实施程序备忘录表示关切。

八. 部长级会议

73. 20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缔约方大会举行了由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出席的高级别会议。缔约方大会主席在宣布部长级会议开幕后，对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74. 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Leonard Good 先生分别在会上致开幕词。因努特人北极圈会议的主席 Sheila Watt Cloutier 女士亦应邀在会上作了发言。

75. 特普费尔先生对出席本次高级别会议的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乌拉圭政府担任本届会议的东道国表示赞赏。他还感谢瑞士政府为本届会议举办提供了慷慨的资助。他赞赏乌拉圭在帮助推动各项国际协定取得重大成果方面发挥了作用，并为此列举了《蒙得维亚行动方案》，并说，该项方案为拟定关于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运输、管理和处置方面的准则奠定了基础。他说，《斯德哥尔摩公约》生动地证明，多边主义方兴未艾，而且在与《巴塞尔公约》建立密切关联的基础上表明如果要精简国际环境管理，我们将需要何种协同增效。

76. 他补充说，环境是联接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纽带。例如，许多疾病都源自对生态系统的人为破坏。他表示很高兴看到环境署、卫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开展了合作，特别是各不同组织在国际化管理战略方针进程方面开展了相互合作。要继续推进此项工作，便需要建立一个稳固的财政结构，并需对全球环境基金进行大幅增资，从而为帮助解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程上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资金。

77. 他最后总结说，各方为推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程取得迄今为止的成就发挥了宝贵作用，并特别单独表彰了前任执行秘书 Jim Willis 先生、以及现任执行秘书 John Buccini 先生，称他们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他还赞扬民间社会在环保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向会议介绍了因努特人的环保工作代言人和倡导者 Sheila Watt Cloutier 女士。他特别提到，Sheila Watt Cloutier 女士于 1999 年馈赠的因努特人母亲和孩子的肥皂石雕塑一直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各届会议期间展示、并在缔约方大会的本届会议上展示。她最近还在纽约同其他人士一道获得了环境署地球卫士奖。

78. Cloutier 女士指出，北极是各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世界吸纳库，因此也是本星球健康状况的重要指标。最近得出的研究结果表明，俄罗斯北极部分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极高，这表明我们需要紧迫地采取行动。在此问题上，她促请那些尚未批准《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她继而代表因努特人北极圈会议向缔约方大会的主席赠送了一个因努特人的皮鼓跳舞者造型雕塑。这座雕塑象征着为促请各方在北极地区采取行动而发出呼吁。缔约方大会主席感谢 Cloutier 女士传递的令人感动的信息和馈赠给缔约方大会的珍贵礼物。

79. Good 先生首先对乌拉圭政府表示赞赏和感谢，继而对各代表前来出席这次重大和具有特殊意义的会议表示祝贺。他说，本届会议使各国得以携手为各种全球环境问题寻求全球性解决办法。他指出，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各项不同公约的财务机制展开的工作正在“通过考试”，并为依循这些公约所制定的指导方针行事做出了巨大努力。全球环境基金现已为它的业务活动所涵盖的这些重要领域订立了一个专项供资方案和更为迅捷的项目周期。它还特别在赋能建设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与这些公约的秘书处密切携手开展工作。

80. 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到《斯德哥尔摩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并介绍说该草案现已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他

继而汇报说，全球环境基金业已为各种不同的项目拨出了大量资金，并将着重在下一个供资时期内为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作增加供资额度。在此方面，他回顾说，全球环境基金的第四次增资谈判工作将于 2005 年 6 月间发起，并为此要求各国为这一谈判工作提供支持。

81. 继上述开幕致辞后，下列国家的环境部部长、卫生部部长或外交部部长或其代表亦在会上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按其发言顺序列出：瑞士、几内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科特迪瓦、萨摩亚、斯洛伐克、巴巴多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南非、巴西、菲律宾、埃及、西班牙、马来西亚、约旦、捷克共和国、墨西哥、肯尼亚、阿根廷、塞内加尔、瑞典、日本、加拿大、中国、泰国、新加坡、多哥、智利、美利坚合众国、挪威、澳大利亚、委内瑞拉、摩洛哥、德国、丹麦、加纳、罗马尼亚、毛里求斯、白俄罗斯和卢旺达。

82. 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控制危险废物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化管方针筹委会)、国际作物生命组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土著人组织、国际自由贸易工会联合会、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Taporopoanga Ipukarea 学会、世界氯理事会、世界自然野生生物基金会。

83. 西班牙代表在其发言中宣布，他的政府将为《公约》的实施工作额外捐助 100,000 欧元。瑞典代表在发言中宣布瑞典将拨出相当于其 2006 年度本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 用于开展国际发展合作。此外，该国还将另外拨出 1 亿瑞典克朗，相当于 1.4 亿美元，专门用于在环境领域内采取行动，同时把化学品安全问题列为一个优先重点领域。日本代表宣布，他的政府将为全球环境基金下一个涉及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分析的能力建设项目共同提供资金。

84. 南非代表再度确认，他的国家承诺每年为主办非洲讲英语国家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运作提供 20 万美金的资金。加拿大代表宣布，她的政府愿意酌情协助各国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摩洛哥代表宣布，她的国家愿意担任一个《斯德哥尔摩公约》实施工作的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德国代表重申他的政府承诺继续在《公约》下与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合作并支持这些国家开展的相关工作。

85. 世界银行的代表宣布，除世界银行所开展的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其他活动之外，该银行还将为化管战略方针拟定进程提供 40 万美金的款项，用于确保广泛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并另行为开展侧重点为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国别研究工作提供 20 万美金的资金。

86.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特普费尔先生介绍了东乌拉圭共和国总统 Tabaré Vázquez 先生。特普费尔先生说大会极其荣幸并且极度高兴地欢迎东道国总统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总统从百忙之中抽空向大会发言这表明了总统和

乌拉圭政府健全化学品管理十分重视并且支持减缓化学品对人类健康与环境不利影响的工作。他还赞扬了大会主席为会议审议圆满成功所作的贡献。

87. Vázquez 先生衷心欢迎出席大会的各位代表，他说乌拉圭为作为东道国而感到荣幸。他说作为一个肿瘤学家，他希望能够从头到尾地出席会议，但是他担任总统的最初几个月的工作繁忙未能使他如愿。他说《公约》提出了一项持久性人类与环境发展项目的挑战。这样的项目将促进容忍、尊重和一个多元化的态度，将对创新、文化和创造性的活动持有开明的态度。他说发展并不意味着仅仅是实现更多，而是要变得更好，他的发言得到了全堂的鼓掌。

88. 他继续说要更好意味着我们必须跟上时代；必须朝着人们的正义、团结和人民不可置疑的权利而工作，而不必等待。但这也意味着对后代的责任；生产的无限增长不可能不对自然带来退化，社会包含的不仅仅是生活在今天的人们，而包含其过去及将来以及与自然的相互关系。

89. 他再次重申乌拉圭将坚决地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项挑战，将有效的资源管理与清洁生产和透明的监测控制结合起来。加强政治意愿和技术，努力改进共同的环境问题的管理和减贫，这都是可能的。我们不必放弃我们价值和原则就能做到这点，目前的会议将帮助我们所有人朝着这个方向前进。

九.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A. 增强化学品和废物群内部的协同增效

90. 许多代表提出的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组内协同增效的决定草案。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大会通过的第 SC-1/18 号决定。

91. 在通过这项决定时，一名代表指出他希望决定内所依存的有关协同增效的研究能够促进目前正在进行的类似的工作，并且研究的结果将通过鹿特丹和巴塞爾公约、化学品安全管理进程及其他有关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机构一起提供。

B. 向瑞士政府和乌拉圭政府表示感谢

92. 许多代表提出了一项向乌拉圭政府和瑞士政府致谢的决定草案。大会通过了第 SC-1/6 号决定并将载于报告附件一之内。

C.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地址和日期

93. 大会商定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

十. 通过报告

94. 大会根据载于文件 UNEP/POPS/COP.1/L.1 内的草案和 Add.1 内的草案，并对其加以修正通过了本报告。

十一. 会议闭幕

95. 在互致敬意之后，会议宣布于 20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8 点零 5 分闭幕。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 SC-1/1: 议事规则
- SC-1/2: 争端解决
- SC-1/3: 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 SC-1/4: 2006–2007 两年期的资金和预算
- SC-1/5: 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
- SC-1/6: 向乌拉圭政府和瑞士政府致谢
- SC-1/7: 设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 SC-1/8: 关于防止和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
- SC-1/9: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 SC-1/10: 关于财务机制第一次审查
- SC-1/11: 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SC-1/12: 国家实施计划
- SC-1/13: 成效评估
- SC-1/14: 不遵守情事
- SC-1/15: 技术援助
- SC-1/16: 技术援助：区域和分区域中心
- SC-1/17: 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006—2010 阶段执行《公约》各项条款需求评估方式的工作拟订职责范围草案
- SC-1/18: 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组内的协同增效
- SC-1/19: 关于与第 5 条相关的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
- SC-1/20: 关于与第 5 条相关的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
- SC-1/2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
- SC-1/22: 缔约方的汇报、时间和格式
- SC-1/23: 特定豁免登记簿格式
- SC-1/24: 对特定豁免登记簿中的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
- SC-1/25: 滴滴涕

SC-1/1: 议事规则

缔约方大会，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但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除外。

第 SC-1/1 号决定附件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一. 导言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公约》第 19 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第 2 条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

(a) “《公约》”是指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b) “缔约方”是指《公约》第 2(a)条界定的缔约方；

(c)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 19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d)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 19 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 2 条(b)款所界定的组织；

(f)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选举产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g) “秘书处”是指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h) “附属机构”是指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设立的任何机构，以及依照《公约》第 19 条第 5 款(a)项设立的任何机构；

(i)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二. 会议

第 3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做出另外的适当安排，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缔约方大会的第二和第三届常会应每年举行, 此后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届。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届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于缔约方大会的一届常会决定的日期举行; 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 但条件是, 自秘书处将这一请求转告各缔约方之日起九十天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对之表示支持。
4. 如特别会议系根据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 则特别会议应自这一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起九十天之内举行。

第 5 条

秘书处应于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三. 观察员**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以及本《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所述机制的运作实体, 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

第 7 条

1. 任何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组织或机构, 无论其为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 只要通知秘书处意欲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某次会议, 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 除非至少三分之一与会缔约方表示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 但无表决权, 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

第 8 条

秘书处应将下一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机构单位。

四. 议程**第 9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达成一致, 草拟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其中第 19 条所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中提及的项目;
- (d) 预算草案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议题;
- (e)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某一缔约方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第 11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辅助性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提前六星期由秘书处分送各缔约方。

第 12 条

秘书处应征得主席同意,将某一缔约方在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一届常会的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缔约方大会认定属于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议程仅应包括提议在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上审议的议程项目或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提请予以审议的议程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它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第 16 条

常会期间若未能完成对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便应自动转入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五. 代表与全权证书

第 17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应与其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予以颁发。

第 20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第 21 条

在缔约方大会就其是否接受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六. 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1. 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人,并由其中一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应由这些当选代表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除了主席之外,这一主席团的各位成员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其中囊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主席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开始时选举出新任主席时为止,其中囊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及此后各届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九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副主席应担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应组成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个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主席的任期应立即开始,而副主席的任期应在他们当选的那届会议闭幕时开始。主席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开始时选举出新任主席时为止,其中囊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任何获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4.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各届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会上代表该缔约方行事并行使表决权。
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主席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应依其职权成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他的权力外,应负责宣布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各次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 24 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务,有关缔约方应指定该缔约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成员的职务,直至其任期结束。

七. 附属机构

第 26 条

除第 28 至第 34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过程,但仍可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加以更改。

第 27 条

1. 除依照《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之外,缔约方大会还可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5 款 (a) 项设立任何它认为属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其他附属机构。
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或该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第 28 条

对于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 经缔约方大会指定参与其工作的缔约方的简单多数应构成其法定人数。

第 29 条

缔约方大会应就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举行日期作出决定, 但应考虑到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此种会议的任何提案。

第 30 条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亦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主席以外, 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产生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在选举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时, 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 且其主席团成员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第 31 条

除《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 (b) 项的规定外,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每一附属机构应予审议的事项, 缔约方大会主席可根据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对其工作安排作出调整。

八. 秘书处**第 32 条**

1. 秘书处的首长或其代表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履行其职能。
2.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做出安排,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首长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 并向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提供适当的协助和咨询。

第 33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其第 20 条所规定的职能外, 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取、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和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九. 会议的掌握

第 34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其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第 35 条

1.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否则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2. 如将要作出的决定涉及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为确定法定人数的目的,该组织应按《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它有权投票的票数加以计算。

第 36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第 38、39、40 和第 42 诸条规定为限。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发言时间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37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第 38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第 39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第 40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文之一书面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即

使提案、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第 41 条

1. 以不违反第 39 条规定为限,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第 1 款(a)至(d)项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42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仍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第 43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两名反对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 表决

第 44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5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已为达成一致意见竭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本身、《公约》第 19 条第 4 款所述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票数作出。

3. 如无法确定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属于实质性事项,则应由主席对此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任何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多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这一裁决应当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第 46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多项提案,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之付诸表决。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第 47 条

1.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表示反对,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单独表决某部分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准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第 48 条

仅提议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在其所涉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付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9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大会应首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50 条

1. 除选举所涉及的表决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任何一缔约方若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缔约方的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从主席抽签获得的缔约方名称开始。但不论何时,如有缔约方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则对有关议题的表决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2. 缔约方大会以机械手段表决时,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代替举手表决方式,并以记名表决方式代替唱名表决方式。

3. 参加唱名或记名表决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之中。

第 51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一. 选举

第 52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53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这时候选人应仅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54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后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继而举行的再下三轮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投票,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十二. 语文和录音记录

第 55 条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6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大会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第 57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制,并应翻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第 58 条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录音记录,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第 59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修正。

十四.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第 60 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时,均应以《公约》为准。

SC-1/2: 争端解决

缔约方大会，

作为《公约》附件 G，通过下述为了《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 (a) 项目的而订立的仲裁程序和为了《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目的而订立的调解程序。

附件 G**一. 仲裁程序**

为了《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 (a) 项目的，兹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18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当事双方正在依照第 18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 1 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如果依照以上第 1 条把所涉争端诉诸仲裁，应即为此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的每一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且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5. 若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庭长指定之前对争端的主题事项持不同意见，仲裁庭应有权决定所涉的主题事项。

第 3 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于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后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了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 4 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 6 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阐明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 8 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所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中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1.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最后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裁决书中对《公约》的解释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第 17 条

按照上文第 16 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二. 调解程序

为了《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目的，兹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秘书处应旋即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2.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五名][三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其中的[两名][一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第 1 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有任何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 4 条

如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四][二]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 5 条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
2. 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保守机密。

第 6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 7 条

调解委员会应在其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第 8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 9 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按商定的份额分摊支付。委员会应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

SC-1/3: 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缔约方大会,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制约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业务活动的财务细则。

第 SC-1/3 号决定附件

财务细则

范围

第 1 条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管理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 均应沿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财政周期

第 2 条

财务周期应由两个连续的日历年构成的一个两年期。

预算

第 3 条

1. 公约秘书处首长将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一份以美元计算的概算, 列明所涉两年期内每一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发送该概算以及上一个两年期每年的实际收入和支出; 发送日期不得迟于行将通过该预算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召开以前九十天。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预算所涉财政期开始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业务预算, 同时核准该财政周期的支出, 但其中不包括第 4 条第 3 和第 4 款内所述支出。

3. 缔约方大会对预算的通过应构成对公约秘书处首长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 为拨发已获核准的用途承付款项和作出支付的正式授权, 但其条件是,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 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相关收入的限度。

4.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核准的业务预算各主要拨款项目范围内作出适当调拨。公约秘书处首长亦可在缔约方大会酌情规定的限额内, 在这些拨款细目之间相互调配。

基金

第 4 条

1.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项《公约》的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对之实行管理。此项基金旨在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经费。依照第 5 条第 1(a)款缴付的所有捐款均应存入此项基金。担任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政府依照第 5 条第 1(b)款为冲抵业务预算支出而提供的捐款、或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第 1(c)款为此目的提供的捐款亦应存入此项基金。凡依照以上第 3 条第 3 款所作出的所有预算支出均应从普通用途信托基金中提取。

2. 应在此项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储备金,其具体数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地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储备金的目的在于确保运作的持续性,以防备临时出现现金短缺情况。从周转储备金内提取的资金应尽快从捐款中予以偿还。

3.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对之实行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5 条第 1(b)和(c)款缴付的捐款,特别用于支持下列各领域的工作:

(a) 依照《公约》第 12 条便利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b)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代表、以及来自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适当地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c) 资助与《公约》各项目标相符合的其他适当用途。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亦可设立其他信托基金,但条件是这些信托基金均须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

5.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则缔约方大会至少应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前提前六个月就此通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缔约方大会应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清算所有应付费用后未承付资金余额的分配。

捐款

第 5 条

1.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由下列各项构成:

(a) 缔约方每年依据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和根据联合国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的捐款,经调整后的这些缴款应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缴款少于缴款总额的 0.01%,亦没有任何一份缴款超过缴款总额的 22%,同时亦应确保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超过缴款总额的 0.01%;

(b) 除根据以上(a)项缴付的捐款之外,由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缴付的捐款[其中包括][和]由担任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政府缴付的捐款;

(c) 由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d) 从以往各财政周期结转的未承付余额;

(e) 杂项收入。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通过本条第1(a)款所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时为之作出适当调整,以便亦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的缴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缴款。

3. 根据本条第1(a)款收到的缴款:

(a) 每一日历年度的捐款预计于该年度的1月1日予以缴付;

(b)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早在缴款期限之前提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缴款以及预计的缴付时间。

4. 应依照《公约》各项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规定、以及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与捐助方共同商定的条款条件,使用依本条第1(b)和(c)款提供的缴款。

5. 凡于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按本条第1(a)款并根据所涉具体时间比例,缴付该财政周期剩余时日的缴款。应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对其他缔约方的缴款比率进行由此而引起的必要调整。

6. 所有缴款均应以美元或其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存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兑换成美元时,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7.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及时确认所收到的所有认捐和缴款,并每年一次向各缔约方通报认捐状况和缴款支付状况。

8.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缴款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后酌情进行投资。所有由此获得的收入均应存入与《公约》有关的信托基金内。

账目和审计

第6条

1.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按照联合国内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2. 应于财政周期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第一年的中期财务报告,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目最后结算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的最后审定决算报表。

行政支助费用

第 7 条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时议定的条件或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的一般政策, 提用第 4 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中所述基金的款项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偿付其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修正

第 8 条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SC-1/4: 2006—2007 两年期的资金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 2006 年和 2007¹ 年秘书处的活动与通过的预算说明内第 14 段和第 15 段中载列的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 2005 年员额配置水平和预算；
2. *核准* 为了本决定表 1 中规定的目的，2006 年的业务预算 5,366,136 美元、2007 年的指示性业务预算 4,213,264 美元；
3. *决定* 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重新审议 2007 年的指示性数额；
4. *欢迎* 《公约》的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150 万瑞郎以抵销计划中的开支；
5. *核准* 本决定表 2 中载列的 2006 年开支分摊和 2007 年临时分摊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并授权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按照财务细则调整比额表，以便在 2005 年的比额表中列入《公约》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对之生效的所有缔约方，并在 2007 年比额表中列入《公约》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6.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那些为《公约》临时阶段设立的信托基金的各捐助方，在已经为支持拟订和谈判一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来作出捐助的情况下将该基金的备用余额结转到《公约》一般信托基金或 SC-1/... 第 4.1 和第 4.3 条规定的特别信托基金，并请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对如此结转的基金作出说明；
7. *接收*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关于在 2006 年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两个秘书处的一个 D-1 级的共同行政首长职位共同提供资金的邀请，并邀请《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 2007 年继续执行这一安排；
8. *注意到*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关于促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化学和废物部门之间协同作用的研究报告，这可能会对秘书处的员额配置结构产生影响；
9. *核准* 本决定表 3 中所载列的 2007 年业务预算中公约秘书处的员额配置表和 2006 年指示性员额配置表；
10. *授权* 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可在核定预算的一个主要拨款项目与另一个主要拨款项目之间作最多不超过 20% 资金调配；
11. *授权* 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可动用现有现金资源，用于作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
12. *决定* 把 2006-2007 年最低周转资本准备金定为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的业务预算估算开支的 8.3%；
13. *决定* 普通信托基金余额中对《公约》临时阶段的指定捐款以及非缔约方按照第 14 条提供的任何捐款均应列入 2006-2007 年的周转资本准备金，以便于 2007 年把准备金金额提高至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的业务预算估计开支的 15%；
14. *决定* 《公约》非缔约方可向 2006-2007 年普通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增加周转资本准备金；

¹ UNEP/POPS/COP.1/2。

15. *注意到* 本决定中表 4 所载列的、由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资助的《公约》规定活动所需资金估算；并促请缔约方和邀请非缔约方以及其他来源向这一基金提供捐款；

16. *决定* 在特殊情况下并根据现有资源的情况, 可从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中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为那些已明确承诺将加入《公约》的经济转型国家参加会议提供资金。此种政治承诺的依据, 除其他外, 可以是向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提交的、所涉国家准备加入《公约》的书面保证；

17. *请* 缔约方于每年 1 月 1 日之前迅速全额缴付其捐款, 并在此方面要求于每年 10 月 15 日之前向缔约方通报其下一年度的捐款额；

18. *邀请* 缔约方在向业务预算全额缴付其捐款时, 向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通报这些捐款；

19. *请* 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在《公约》网页上公布一份所收到的分摊捐款的清单, 并定期增订这一清单；

20. *请* 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汇报 2006 和 2007 年秘书处的活动情况、收入和预算, 并编制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21. *注意到* 必须通过及时向缔约提供关于各种备选办法所涉财政问题的信息和资料的办法来推动确定优先事项, 同时考虑到以上第 18 段的规定, 为此目的请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把根据下列各项内容确定的三项备选办法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业务概算：

(a) 其对业务预算所需增长率的评估；

(b) 把业务预算保持在 2006—2007 年的名义额度上；

(c) 把 2006—2007 年的业务预算名义上增加 10%；

22. *请* 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向缔约方表明业已向缔约方大会今后几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所涉员额配置和财政问题；

23. *请* 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向他通报按照第 RC-1/17 号决定第 23 段的要求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编写一份关于把各种货币作为鹿特丹公约帐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的研究的结果, 并向他通报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因此而作出的任何决定。

表 1

2006 年业务预算和 2007 年指示性业务预算(美元)

			2006	2007
10	项目工作部分			
	1100	专业工作人员		
	1199	专业工作人员合计	10.25	1,659,700
	1200	顾问		
	1201	未指定的顾问	100,000	100,000
	1202	区域中心事务顾问	50,000	*
	1203	拟订国家实施计划指南事务顾问	80,000	20,000
	1204	成效评估事务顾问	100,000	
	1205	财务机制评估事务顾问	60,000	
	1299	顾问合计	390,000	120,000
	1300	一般事务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小计	7.5	624,650
		会议服务		
	1330	缔约方大会	650,000	650,000
	133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281,000	281,000
	1332	现有最佳技术最佳环境做法专家小组会议	100,000	
	1333	不遵守情事会议	30,000	*
	1334	成效评估	50,000	
		会议服务小计	1,111,000	931,000
	1399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合计	1,735,650	1,555,650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旅费	100,000	100,000
	1699	公务差旅合计	100,000	100,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项目工作人员		3,885,350	3,435,350
30	培训部分			
	3300	会议: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90,500	90,500
	3302	现有最佳技术/最佳环境做法专家小组会议	116,000	
	3399	会议合计: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206,500	90,5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培训		206,500	90,500
40	设备和房舍部分			
	4100	非消耗性设备		
	4101	办公设备:硬件和软件	60,000	30,000
	4199	非消耗性设备合计	60,000	30,000
	4200	消耗性设备		
	4201	办公设备:纸张、色粉、软盘、光盘等	10,000	10,000
	4299	非消耗性设备合计	10,000	10,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统计、维修、水电等	54,000	54,000
	4399	房舍合计	54,000	54,000

		2006	2007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设备和房舍	124,000	94,000
50	杂项部分		
	5100 设备操作和维修		
	5101 办公设备维修	58,000	58,000
	5199 设备操作和维修合计	58,000	58,000
	5200 报告费用		
	5201 因特网出版	1,500	1,500
	5202 其他电子媒体出版	3,000	3,000
	5203 印刷费用	5,000	5,000
	5204 文件翻译	62,500	62,500
	5205 成效评估报告	10,000	
	5299 报告费用合计	82,000	72,0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邮递发送	10,000	10,000
	5302 通讯: 因特网连接	18,000	18,000
	5303 办公用品	1,000	1,000
	5399 杂项合计	29,000	29,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杂项	169,000	159,000
99	直接费用合计	4,384,850	3,778,850
	方案支助费用(13%)	570,031	491,251
	基金计经方案准备金(8.3%, 包括方案资助费用)	411,255	-56,837
	总计	5,366,136	4,213,264
	东道国的捐助	-1,725,000	-1,600,000
	预算合计 (将由摊款支付)	3,641,136	2,613,264

* 没有为 2007 年制定预算，因为关于这一项目的政策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加以审查。

表 2

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美元)

2006 年业务预算: 3,641,136

2007 年指示性业务预算: 2,613,264

		2004-2006 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表	最高为 22% 和 基准为 0.01% 的比额	每个国家的 捐款	每个国家的 临时捐款
<i>成员国</i>		<i>百分比</i>	<i>百分比</i>	2006	2007
1	阿尔巴尼亚	0.005	0.010	364	261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10	364	261
3	阿根廷	0.956	1.641	59,755	42,887
4	亚美尼亚	0.002	0.010	364	261
5	澳大利亚	1.592	2.733	99,509	71,418
6	奥地利	0.859	1.475	53,692	38,535
7	阿塞拜疆	0.005	0.010	364	261
8	巴巴多斯	0.01	0.017	625	449
9	白俄罗斯	0.018	0.031	1,125	807
10	贝宁	0.002	0.010	364	261
11	玻利维亚	0.009	0.015	563	404
12	博茨瓦纳	0.012	0.021	750	538
13	巴西	1.523	2.614	95,196	68,323
14	保加利亚	0.017	0.029	1,063	763
15	布基纳法索	0.002	0.010	364	261
16	加拿大	2.813	4.829	175,828	126,193
17	乍得	0.001	0.010	364	261
18	智利	0.223	0.383	13,939	10,004
19	中国	2.053	3.524	128,324	92,099
20	库克群岛	0.001	0.010	364	261
21	科特迪瓦	0.010	0.017	625	449
22	塞浦路斯	0.039	0.067	2,438	1,750
23	捷克共和国	0.183	0.314	11,439	8,209
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17	625	449
2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364	261
26	丹麦	0.718	1.233	44,879	32,210
27	吉布提	0.001	0.010	364	261
28	多米尼克	0.001	0.010	364	261
29	厄瓜多尔	0.019	0.033	1,188	852
30	埃及	0.12	0.206	7,501	5,383
3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10	364	261
32	埃塞俄比亚	0.004	0.010	364	261
33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91,028	65,332
34	斐济	0.004	0.010	364	261
35	芬兰	0.533	0.915	33,315	23,911
36	法国	6.030	10.351	376,908	270,509
37	德国	8.662	14.870	541,423	388,582
38	加纳	0.004	0.010	364	261
39	冰岛	0.034	0.058	2,125	1,525
40	日本	19.468	22.000	801,050	574,918
41	约旦	0.011	0.019	688	493
42	肯尼亚	0.009	0.015	563	404
43	基里巴斯	0.001	0.010	364	261
44	拉脱维亚	0.015	0.026	938	673

		2004—2006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表	最高为 22% 和基 准为 0,01% 的比 额	每个国家的捐 款	每个国家的 临时捐款
45	黎巴嫩	0.024	0.041	1,500	1,077
46	莱索托	0.001	0.010	364	261
47	利比里亚	0.001	0.010	364	261
48	列支敦士登	0.005	0.010	364	261
49	卢森堡	0.077	0.132	4,813	3,454
50	马里	0.002	0.010	364	261
51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364	261
52	毛里求斯	0.011	0.019	688	493
53	墨西哥	1.883	3.232	117,698	84,472
54	摩纳哥	0.003	0.010	364	261
55	蒙古	0.001	0.010	364	261
56	摩洛哥	0.047	0.081	2,938	2,108
57	缅甸	0.01	0.017	625	449
58	瑙鲁	0.001	0.010	364	261
59	荷兰	1.690	2.901	105,634	75,814
60	新西兰	0.221	0.379	13,814	9,914
61	尼日利亚	0.042	0.072	2,625	1,884
62	挪威	0.679	1.166	42,441	30,460
63	阿曼	0.07	0.120	4,375	3,140
64	巴拿马	0.019	0.033	1,188	852
6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10	364	261
66	巴拉圭	0.012	0.021	750	538
67	菲律宾	0.095	0.163	5,938	4,262
68	葡萄牙	0.470	0.807	29,378	21,084
69	卡塔尔	0.064	0.110	4,000	2,871
7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10	364	261
71	罗马尼亚	0.06	0.103	3,750	2,692
72	卢旺达	0.001	0.010	364	261
7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364	261
74	圣卢西亚	0.002	0.010	364	261
75	萨摩亚	0.001	0.010	364	261
76	塞纳加尔	0.005	0.010	364	261
77	塞拉利昂	0.001	0.010	364	261
78	斯洛伐克	0.051	0.088	3,188	2,288
79	斯洛文尼亚	0.082	0.141	5,125	3,679
8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10	364	261
81	南非	0.292	0.501	18,252	13,099
82	西班牙	2.520	4.326	157,514	113,049
83	瑞典	0.998	1.713	62,381	44,771
84	瑞士	1.197	2.055	74,819	53,698
85	泰国	0.006	0.010	364	261
8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10	364	261
87	多哥	0.001	0.010	364	261
8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38	1,375	987
89	突尼斯	0.032	0.055	2,000	1,436
90	图瓦卢	0.001	0.010	364	261
91	乌干达	0.006	0.010	364	261
9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403	14,689	10,542
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10.518	382,972	274,861
9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10	364	261

		2004—2006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表	最高为 22% 和基 准为 0,01% 的比 额	每个国家的捐 款	每个国家的 临时捐款
95	乌拉圭	0.048	0.082	3,000	2,153
96	委内瑞拉	0.171	0.294	10,688	7,671
97	越南	0.021	0.036	1,313	942
98	也门	0.006	0.010	364	261
		65.819	100.00	3,641,136	2,613,264

资料来源: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文件 A/RES/58/1 B

2006年业务预算合计(包括准备金)	5,366,136
东道国的援助	1,725,000
应由分摊捐款支付的费用合计	<u>3,641,136</u>
2007年指示性业务预算合计(包括准备金)	4,213,264
东道国的援助	1,600,000
应由分摊捐款支付的费用合计	<u>2,613,264</u>
按照 2005 年 5 月的联合国汇率计算的东道国的捐助	

表 3

公约秘书处的员额配置表

工作人员的职类和职等	2006	2007
A. 专业人员职类		
D-1 级	0.75	0.75
P-5 级	2.00	2.00
P-4 级	4.00	4.00
P-3 级	3.50	3.50
P-2 级		
小计	10.25	10.2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	7.5	7.5
A + B 合计	17.75	17.75

标准人事费用(美元)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2006 ^{1/}	2007 ^{1/}
A. 专业人员职类		
D-1 级	222,800	222,800
P-5 级	195,900	195,900
P-4 级	169,600	169,600
P-3 级	140,800	140,800
P-2 级	112,800	112,800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	96,100	96,100

^{1/} 联合国日内瓦标准薪金费用，第 20 版(2005 年)

表 4

特别信托基金下各项活动的基金估计(美元)

			2006	2007
10	项目工作人员			
	1200	顾问		
		1201 滴滴涕问题顾问	250,000	
		1202 成效评估事务顾问		70,000
		1299 顾问合计	250,000	70,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项目人员		250,000	70,000
30	培训部分			
	3300	会议: 与会者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1 缔约方大会	500,000	500,000
		330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90,500	90,500
		3303 不遵守情事会议	41,250	
		3304 滴滴涕问题会议	75,000	
		3305 成效评估会议		120,000
		3399 会议合计: 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706,750	710,5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培训		706,750	710,500
50	杂项部分			
	5200	5201 成效评估报告		10,000
		5299 报告费用合计		10,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杂项			10,000
99	直接费用合计		956,750	790,500
	方案支助费用(13%)		124,378	102,765
	总计		1,081,128	893,265

SC-1/5: 秘书处实际设立地点

缔约方大会,

1. *对* 瑞士政府提出担任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慷慨申请表示真诚的感谢;
2. *亦对* 瑞士政府承诺履行其在担任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中订立的各项条款表示赞赏;
3. *决定* 接受瑞士政府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的申请;
4.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日内瓦市设立秘书处方面的实际安排问题东道国政府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
5. *注意到* 先前已与瑞士签署的联合国总部协定将继续适用于秘书处, 并*接受* 瑞士政府在其申请中列入的其他要点, 以便把这些要点列入上述实际安排的框架之中;
6.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SC-1/6: 向乌拉圭政府和瑞士政府致谢

缔约方大会,

在乌拉圭政府的邀请之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 Punta del Este 举行了会议,

1. *极其感谢* 乌拉圭政府得以使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能够在 Punta del Este 举行;
2. *请* 乌拉圭政府向 Punta del Este 城市和人民转达缔约方大会的感谢, 感谢其对与会者的热情好客与热情;
3. *进一步* 向瑞士政府为大会所提供的慷慨的财政资助表示极大地感谢。

SC-1/7: 设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设立一个称作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负责履行《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能；
2. **通过** 本决定附录中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第 SC-1/7 号决定的附件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

任务

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系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设立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委员会应负责履行《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能。

成员

2. 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计及性别因素以及不同类型的专家的需要予以任命。
3. 委员会将由来自本决定附件一内确定各个区域的 31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	8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8
中欧和东欧国家：	3
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国家：	5
西欧及其他国家：	7
4. 委员会成员均应是来自各缔约方的、由国家政府指定的化学品评估或管理方面的专家。
5. 在指定专家时，附录 1 内所确定的各区域内的缔约方应适当考虑兼顾不同类别的专家和性别之间的平衡，并确保囊括卫生和环境领域的专家。各缔约方应提交其指定专家的履历表，报送缔约方大会审批。
6. 列于附录二之内的每国政府应正式指定一名专家并通过秘书处于 2005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这些专家的姓名及其有关的资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正式确认其任命之前，这些专家将暂时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7. 为了初步委任之目的并为了促进一个有次序的成员轮换制，每个区域的一半成员将先任期两年，每个区域的其余成员将先任期四年，任职日期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召开之时开始。²

8. 根据上文第 6 和第 7 段内的规定，每个成员从任命日起将任职四年，并不能连任两期。

9. 根据第 2 段所列的规定，在缔约方今后的历届会议上将通过取代本决定附录二之内国家名单的一份新的政府名单以填补可能因离任成员造成的空缺。在闭会期间出现的任何空缺则应依照所涉区域可能确定的任何程序予以填补，并应通过秘书处把所涉新成员的履历表转交《公约》各缔约方。

获邀专家

10. 委员会可在委员会成员范围之外另外邀请其他专家来支持其工作，但人数不能超过 30 名以上，并且要适当考虑发达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应编制一份专家名册。各缔约方可指定列入该名册的专家并指明其专长知识领域或特定物质方面的知识。

11. 委员会应制定并采用从该专家名册中遴选专家的标准以规定所需要的专长知识，这些标准须经缔约方大会核准。

12. 如果在专家名册中找不到精通某一问题的专门知识，委员会则可根据第 11 段内所提到的标准邀请其他专家。

其他参与者

13. 下列各方人士可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a) 按照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为了其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目的应被视为观察员的《公约》缔约方；

(b)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观察员。

14. 委员会应邀请已提交要求将一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提案缔约方在讨论该化学品时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利益冲突

15. 委员会的每一名成员及每一位应邀专家在参加委员会工作之前应如 SC-1/13 号决定内所阐明的那样签署一份利益宣言；

16. 缔约方大会将逐一决定有关委员会成员的利益冲突个案。

17. 委员会将逐一决定邀请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有关专家的利益冲突。

18. 对来自工业界及其他非政府的应邀专家而言，委员会将通过利益冲突程序确定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益冲突以便决定他们是否可以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资料的保密

² 如果一个区域的成员人数为单数，那么“这个区域的一半人数”将解释为少于该区域成员一半的整数。因此，如果这一区域有 5 个成员，该数字的一半将是 2。

19. 委员会应作为优先事项订立保密安排。在处理机密资料 and 确立此种保密安排时，委员会应确保《公约》第 9 条第 5 款的规定得到遵守。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0. 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主席，委员会在其后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副主席。应考虑到其主席团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行政和程序性事项

21. 除了根据《公约》第 8 条和第 19 条第 6 款内的程序之外，委员会应在进行适当地修改后采取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除非本职权另有规定。

22. 委员会可酌情作出此类安排促进其工作。

23. 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可以行使表决权。

工作计划

24. 委员会应当有效率地和及时地开展 work，并视其工作量情况于必要时排定处理各种化学品的优先次序。对于所审议的每种化学品，委员会应制订具有时间框架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具有灵活性并考虑相关的利益攸关者获得充足信息和资料的工作量及需要。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其工作计划。

会议

25. 秘书处应在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协商的基础上，为委员会每次会议拟定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至迟在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提前六星期提交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

26. 根据获得经费的情况和工作需要，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会议应安排在缔约方大会的两届会议之间举行，而且举行日期应使增列化学品的提案得以及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审议。

27. 技术性文件应至迟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三个月予以分发。其他文件则应至迟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星期分发。

28. 委员会应按《公约》第 8 条的要求为其会议编制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委员会成员可在编制此类文件方面发挥牵头作用。在编制文件过程中可首先借鉴现有的、业经同行审查的材料。为便利编制工作的展开，提名缔约方可在提交关于增列某一化学品的提案时亦提交一份相关的风险简介报告草案和一份相关的风险管理评价报告草案。

29. 委员会或可设立若干特设工作小组，例如专门针对特定化学品的小组等，在会议期间及闭会期间开展工作。这些工作小组至少应由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其成员则可包括委员会成员和应邀专家[和观察员]。应避免设立任何正式的小组委员会。

会议使用的语文

30. 为了有效地举行各次会议，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提供同声翻译。
31. 基于切实有效的理由，只有会议主要资源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³
32.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外商定，委员会的会议将在《公约》秘书处的驻地举行

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和报告

33.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把任何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方面的建议。委员会应针对其所提出的任何此种建议提供理由、提供的任何不同意见有关的辅助文件。
34. 委员会可就其本身的职权规定、组织结构和运作方式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相关的建议。
35. 委员会的决定、建议和会议报告均应作为缔约方大会的文件以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予以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应向公众公开、并应便于公众获取。

预算

36. 应根据联合国的相关惯例，为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而提供资金，即为他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在邀请专家时，委员会应计及可得资金的情况。

³ “主要资源文件”一语是指把化学品增列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的提案的概要、以及会议期间提出的风险概要和任何报告或建议。

附录一

国家分布情况

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之目的划分的区域组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美洲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南非* 苏丹 斯威士兰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阿富汗 巴林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库克群岛* 塞浦路斯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斐济*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蒙古* 缅甸* 瑙鲁* 尼泊尔 纽埃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东帝汶 汤加*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也门*
中欧和东欧国家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 格鲁吉亚 匈牙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和黑山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波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乌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			
安道尔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圣马力诺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 截至 2005 年 5 月 4 日为止已成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

** 已于 2005 年 5 月 4 日之前批准或加入《斯德哥尔摩公约》、但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

附录二

经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确认将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提名一名成员的国家政府名单

非洲国家

2年:

乍得

科特迪瓦

埃塞俄比亚

毛里求斯

亚洲和太平洋

2年:

斐济

菲律宾

卡塔尔

也门

中欧和东欧国家

2年:

斯洛文尼亚

4年:

布基纳法索

摩洛哥

塞拉利昂

南非

4年:

中国

日本

约旦

泰国

4年:

亚美尼亚

捷克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4年:

巴西

厄瓜多尔

墨西哥

西欧及其他国家

2年:

挪威

西班牙

联合王国

4年:

澳大利亚

加拿大

德国

瑞典

SC-1/8: 关于防止和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极有必要通过以下所列各项措施，以期保障和维护公众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工作过程的公正性的信任，同时鼓励那些有经验的和能够胜任工作的人士同意担任这一委员会的成员：

(a) 确立一套适当的行为守则；

(b) 订立关于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及其任职后利益冲突的明确规则；

(c) 尽可能减少由于委员会成员的私人利益与其所履行的公共职责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

(d) 订立防止和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活动所引起的利益冲突的适当程序；

2. 决定 以不妨碍以下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所应履行的义务为限，各国政府应在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确保本决定切实得到遵守。为此，各国政府在考虑指派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和提请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时，应采取各种适宜措施，以期防止潜在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情况发生；

3. 决定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各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a) 在履行其公职和安排其私人事务方面做到使公众对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正直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所抱有的信心和信任得到维护和增强；

(b) 在行为举止上经得起公众的挑剔和详细审查—此项义务的充分履行需要超出仅仅简单地遵循所涉任何国家的相关法规；

(c) 为最大限度地便利审查过程而本着诚信原则行事；

(d) 如同慎重行事的任何人在类似情况下可能做到的那样，以审慎和勤奋的方式行事、并发挥自身的专长技能；

(e) 对于任何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相关的事项，不对任何人或对任何利益集团给予任何优惠和照顾；

(f) 不索取或接受来自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业务交往、或可能有业务交往的人士、团体或组织的礼品、宴请或其他惠益；

(g) 不接受除惯常礼仪习惯之外的经济利益转让、或具有名义价值的惠益，除非此种转让产生于某一可强制执行的契约或产生于该成员的财产权益；

(h) 不超出成员职责范围来帮助其他实体或人士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进行接洽，从而避免因此种行动而对任何人或任何团体给予优惠和照顾；

(i) 不故意利用或获益于其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其公职和责任过程中获得那些一般公众通常无法获得的信息；和

(j) 在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届满之后，不得有在任何方面属于不正当地利用其原先职务的行为；

4. *决定* 为避免出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可能接受或显示出得到优厚待遇的情况,各成员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索取优厚待遇,或有类似于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打交道时作为第三方的中间人而获取酬金的行为;

5. *决定*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申告其所从事的、可能使公众对其能否客观地履行公务和职责产生疑问的活动,其中包括商业利益或经济利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每年申告其所从事的具体活动。此外,他们还必须申告某一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公司为能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而提供的相关资助。为此,缔约方大会通过本决定附录中所载列的利益申告表,供在指定、任命和审查拟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任职的专家地位时一并予以审议;

6. *决定* 在评估潜在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情况时,所有相关人士均应始终如一地考虑到每一特定个案所涉的所有相关情况,逐个地应用利益申告表的第1段中所列的相关标准;

7. *决定* 通过用于采用利益申告表的下述程序⁴ :

任命之前的审查程序

(a) 在考虑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指定专家时,所涉国家政府应通知有关专家他或她须按秘书处的要求填写利益申告表;

(b) 秘书处应于所涉国家政府指定专家之前或与这一指定程序同步,通过该国政府要求该专家填写利益申告表。此表应由专家所属的国家政府送交秘书处;

(c) 如果秘书处要求进一步澄清某一专家是否适于担任委员会成员,秘书处便应与负责指定所涉专家的国家政府,并酌情通过该国政府与候选专家共同商谈此事。根据商谈结果,秘书处可将此事提交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应审查这一事项并向有关国家政府提出相应的建议;

(d) 如一国家政府不同意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建议,该国政府则可要求由缔约方大会审议该事项;

任命之后的审查程序

(e) 如果先前已在利益申告表中填写并提交的资料需加以改动,则所有获任命的专家均应按要求通过指定他们任职的国家政府将此事通知秘书处;

(f) 在任命专家过程中,如果秘书处认为可能会出现或业已出现了利益冲突情况,则秘书处便应与所涉专家讨论这一事项,并酌情与指定专家所属的国家政府开展讨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可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暂停该专家参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一部或全部活动。缔约方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就所涉事项作出一项决定;

一般性规定

(g) 在不违反本决定各项条款的前提下,秘书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在利益申告表中提供的资料的机密性。在执行本决定的必要范围内,此种资料可提供给缔约方大会、其主席团,并酌情提供给相关的附属机构;

⁴ 如本决定附件所载。

(h) 在某次会议的客观性受到质询时, 应由缔约方大会负责说明在何种条件下可公布上述第 7(g) 段中所规定予以提供的资料以外的其他所有相关资料;

(i) 缔约方大会应审议本决定涵盖范围之外的任何事项;

(j)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而且应在不晚于本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五年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估, 以便按要求对之作出相应的修正;

8. 决定 任何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的指定均应符合本决定第 7 段中载列的相关规定。

SC-1/8 的附件

利益申告

需要采取各种措施, 确保在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压力的独立氛围中对科学证据进行最有效的评估。为此, 为确保化学品委员会工作的科学性和不偏不倚性不致受到损害, 有必要设法避免出现其工作结果会因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而受到影响的情况。

为此, 要求每一位专家申告可对其在参与会议所涉以下方面构成的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情况: 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之间, 及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行政单位之间。“商业实体”是指具有商业利益的任何公司、协会(例如贸易协会)、组织或任何其他性质的实体。

1. 什么是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专家本人或其伙伴(“伙伴”包括其配偶或与其具有类似的私人关系者)或专家本人与之有着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具有可能会不当地影响该专家在所审议的事项方面的立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一种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是, 有关专家本人不一定受到某种利益的影响、但却可致使其他人对该专家行为的客观性提出质疑。于任何头脑正常的人士不能确定应否针对某一利益进行申告时, 便可认为存在着涉及该利益的潜在利益冲突。

下列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列出了不同类型的财务或其他利益, 包括私人关系或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的关系, 供您参酌。例如, 凡属下列类型的情况, 即应予以申告:

(a) 对某些会议或工作拟予以审议的、或在其他方面与之相关的某种物质、技术或工艺具有某种专有权利(例如拥有某项专利权);

(b) 目前在某一会议的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具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拥有财务利益, 例如股份或债券等(但通过一般性共同投资基金或类似的安排拥有的、且该专家在选择股份方面没有控制权的股份除外);

(c) 在过去四年中曾在任何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就业、担任顾问、董事或其他职务, 而不论是否领取薪金, 或目前正在与此种商业实体就其今后可能的就业或其他关系进行谈判;

(d) 过去四年间曾受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委托进行任何有酬工作或研究工作;

(e) 在过去四年间曾从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领取款项或得到其他形式的支持或预计会在今后得到此种支持; 即使专家本人并未因此

而得到实际惠益,但可使其所在行政单位或其所居职位因此而获益,例如提供赠款或研究金或其他为资助某一职位而提供的资金或顾问费等。

就以上各项而言,还必须申告在某一竞争程序中的物质、技术或工艺方面拥有的利益,亦需同样申告与某一拥有直接竞争利益的商业实体之间的关系、相关工作和支持有关联的任何利益。

2. 如何填写利益冲突申告表

请填写下列利益冲突申告并将之提交贵国政府以便转交秘书处。任何可构成实际上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均应予以申告:(1)就您本人或伙伴而言,以及(2)就与您有雇佣关系的行政单位而言。只需申告有关商业实体的名称以及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质而无需说明具体数额(但如果您认为此方面的资料对于评估所涉利益关系具有相关性,亦可说明具体数额)。关于上述清单的第(a)和第(b)项,只需申告现行的利益关系即可。关于以上第(c)、第(d)和第(e)项,则应申告在过去四年间的任何利益关系。如果所涉利益关系业已过期,则请说明所涉利益关系终止的具体年份。关于第(e)项,当所资助的职位或研究金或对某项活动的支持停止时,此种利益关系即告终止。

3. 评估及其结果

您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1/8 决定的条款评估所申告的利益是否构成近乎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在申告表中披露的资料应在临时秘书处范围内保存,并应酌情提供给缔约方大会、其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

4. 申告

您或您的伙伴在您即将参与的会议或工作的主题事项方面是否拥有任何可被视为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 否: 如果是,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涉细节。

您目前是否以及过去四年间是否曾与直接从事烟草或任何烟草产品的生产、制作、分销或销售的任何实体具有雇佣或其他专业关系,或直接代表任何此种实体的利益行事?

是: 否: 如果是,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涉细节。

1. 所涉利益的性质,例如专利、股权、雇佣、隶属关系、酬金(包括任何化合物和工作等方面的细节)	2. 所涉及商业实体的名称	3. 属于您个人、您的伙伴、或所在单位?	4. 现有利益(或其终止的具体年份)?

是否还有其他可影响到您参与会议的客观性或独立性、或致使他人对您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项?

我谨此申明：在此披露的所有资料均属正确无误，而且我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我承诺随时向贵组织通报在这些方面发生的任何情况变化，包括在所涉会议或工作本身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相关事项。

签字：_____日期：

姓名：_____政府：

我谨此申明：我将依照第 COP-1.../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审慎行事。

签字：_____姓名：

SC-1/9: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缔约方大会,

回顾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 其中规定设立一个机制, 以赠款或减让性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的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 以协助它们实施《公约》,

铭记 迫切需要提供财政资源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其义务,

进一步回顾 第 13 条第 7 款, 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向财务机制提供的适宜的指导,

注意到 《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临时财务安排问题的第 14 条,

考虑到 财务机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1. *通过* 列于本决定附录中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2. *请* 秘书处把列于本决定附录中的对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转交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
3. *还请* 秘书处把列于本决定附录中的对财务机制的指导转交作为依照《公约》第 14 条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
4. *请* 受托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 在进一步制定其业务方案时不断参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 以便确保实现《公约》的目标;
5. *请* 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就其支持《公约》的业务活动编写报告并提交缔约方大会各次常会审议。

SC-1/9 附件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本指导旨在协助受托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6款和第14条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实体履行其职能。

1. 资格

(a) *国家资格*: 要具备从财务机制获得供资的资格, 一国必须:

- (一) 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以及
- (二) 是《公约》的缔约方。

就拟订初步国家实施计划而言, 已签署或正在加入《公约》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也具有资格。

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筹资方面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境况。

(b) *具备资格的活动*: 有资格从财务机制获得供资的活动是指那些旨在努力实现《公约》所订立的各项目标的活动, 用于协助具备资格的缔约方依照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2. 政策和战略:

应以赠款或减让性优惠条件及时分拨充足的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 用于支付为以下目的而展开的具备资格的活动所涉全部商定增加费用:

- (a) 以国家为主要推动力、并得到有关缔约方的核可;
- (b) 协助有资格的缔约方履行其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 并符合和辅助实施在其各自的国家实施计划中订立的优先重点;
- (c) 符合缔约方大会酌情制定和/或通过的相关指导和准则中订立的方案优先重点;
- (d) 建立能力及促进利用当地和本区域的专家;
- (e) 推广多重来源筹资办法、机制和安排;
- (f) 促进可持续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减贫工作、以及那些与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现行国家健全环境管理方案相吻合的活动。

3. 方案优先重点

应优先考虑向那些旨在使具备资格的缔约方得以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的活动提供资金, 特别是:

- (a) 制定、审查和酌情增订依照《公约》第 7 条订立的国家实施计划；
- (b) 制定和实施在国家实施计划中列为国家或区域优先重点的活动；
- (c) 减少具备资格的缔约方提出具体豁免的需要；
- (d) 旨在支持或促进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和机构开发和(或)增强的活动，包括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中心的那些活动，例如：
 - (一) 体制增强和能力建设；
 - (二) 提高进行设计、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战略和政策的能力，包括旨在尽量减少对工人和当地社区不利影响的措施；
- (e) 促进开展通过适当的安排提供和获得技术援助的活动，包括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中心的那些活动；
- (f) 协助需求评估和提供关于现有资金来源的资料；
- (g) 促进向具备资格的缔约方转让适用于当地具体条件的技术的活动，包括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
- (h) 促进对各利益相关者和一般公众开展教育、培训、公众参与和宣传的活动；
- (i) 针对具备资格的缔约方的国家实施计划中所确立的优先重点作出反应的项目，并充分计及缔约方大会所制定的相关指导；
- (j) 旨在增强信息交流和管理的活动；
- (k) 研制和促进采用替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包括非化学品替代品。

4. 供资额度的确定

依照第 13 条第 7(d) 款，缔约方将定期向受托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实体提供有关为有效实施《公约》而需要的供资额度的评估。

5. 对本指导的增订

缔约方大会应酌情与受托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实体进行协商，定期审查本指导的成效，并视需要予以增订和将之列为优先工作重点。⁵ 这种审查将与财务机制成效审查安排计划相吻合。

⁵ 在确定对本指导进行增订的时间间隔时，缔约方大会或愿考虑到关于对财务机制本身的成效进行审查的时间安排。

SC-1/10: 关于财务机制第一次审查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

注意到《公约》财务机制的第一次审查将在预定于 2006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

确认 审查所涉时间将包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 2005 年 7 月为止的所有活动;

还确认, 在此期间, 按照第 14 条, 全球环境基金是受托临时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

通过 本文件所附的《公约》财务机制第一次审查职权范围;

同意 今后对《公约》财务机制的审查将讨论上文提到的实体的运作情况, 直到缔约方大会按照《公约》第 13 条指定哪一个机制机构来负责财务机制运作为止。因此审查将讨论如此受委托的实体的运作情况。

SC-1/10 的附件**财务机制审查职权范围****目标**

1. 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 缔约方大会将审查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支持执行《公约》的成效, 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若有必要, 则改进财务机制的成效, 包括就确保及时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提出建议和指导。为此目的, 该审查将分析:

(a) 该机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正在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b) 《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所列标准和指导, 包括该机制采纳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政策指导的能力;

(c) 资金水平;

(d) 受委托运作财务机制的机构实体的绩效。

2. 关于上述事项, 在进行第一次审查时将评估按照《公约》第 14 条受托临时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全球环境基金的绩效。

3. 为了第一次审查职权范围的目的, 按照《公约》第 14 条, 主要实体系指全球环境基金。

方法

4. 审查将涵盖《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2001年5月22日)至2005年7月期间财务机制的活动,但特别着重于在同一时期里已经完成的活动。
5. 在审查时应利用以下资源来源:
 - (a) 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提供的关于通过由财务机制支助的活动而取得的经验资料;
 - (b) 主要实体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 (c) 主要实体提交的其他报告,特别是其独立监测和评估股的报告和全面绩效研究报告;
 - (d) 按照《公约》第13条第6款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其他有关实体提交的报告和资料;
 - (e)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交的有关资料;
6. 主要实体应及时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供其审查。
7.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上文第3(a)和(f)段,尽快但不迟于2005年7月31日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资料。
8. 按照这些职权范围,秘书处应:
 - (a) 作出适当的安排,以确保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这次成效审查;
 - (b) 聘用一位独立评估员来编写关于财务机制审查的报告草稿;
 - (c)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之前在缔约方和其他政府中间分发报告草稿,供其提出评论;
 - (d) 将财务机制审查的报告草稿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应视为缔约方大会的正式文件。

报告

9. 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审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回顾上文第1段中(a)至(d)项的内容;
 - (b) 分析在审查所涉期间从由财务机制支助的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c) 就提高财务机制达到《公约》的目标的成效提出建议和指导;
 - (d) 按照下文第10段所列绩效标准进行评估。

绩效标准

10. 应该评估财务机制的成效,同时考虑到:

(a) 主要实体对缔约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拟订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决定并尽可能对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作出反应的能力;

(b) 项目核准过程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c) 简单、灵活和迅速的资金获得程序;

(d) 资源的充分性和可持续性;

(e) 国家对财务机制支助的活动的自立程度;

(f) 利益攸关者参与的程度;

(g) 全球基金监测和评估股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全球基金的第 3 次全面绩效研究。

(h) 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的问题。

SC-1/11: 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的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2. 请 秘书处将谅解备忘录转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供其审议并通过。

SC-1/11 附件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回顾 《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协助它们偿付受援缔约方与参与第 6 款中所阐明的机制的实体之间共同商定的、为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而采取的实施措施所涉全部增加费用”;

进一步回顾 《公约》第 13 条并认识到,根据《公约》该条建立的资金机制应“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而向它们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以及“为了本公约的目的,这一资金机制应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

回顾 《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规定,“依照本公约各项目标以及第 13 条第 6 款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拟向这一机制提供的适当指导,并应与参与资金机制的实体共同商定使此种指导发生效力的安排”;

回顾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4 条的相关条款规定如下,“依照《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组织结构,应自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这一时期内,或直至缔约方大会决定将依照第 13 条决定指定由哪一组织结构来负责资金机制的运作时为止的这一时期内,临时充当受委托负责第 13 条所述资金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

回顾 经 2002 年 10 月全球环境基金成员国大会修订的《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第 6 段,该段规定“全球环境基金还应作为受委托负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

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考虑到各自的成立文书所体现的管理结构的各相关层面,

兹达成如下谅解:

定义

1. 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

(a) “大会”是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所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成员国大会；

(b) “缔约方大会”是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c) 《公约》是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d) “理事会”是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中所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e) “全球环境基金”是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所建立的机制；

(f) “全球环境基金文书”是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和

(g) “缔约方”是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

(h)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的各种物质。

宗旨

2.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就缔约方大会与理事会间的关系列出规定，以使《公约》第 13 条第 6、7 和 8 款和第 14 条、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守则》第 6、26 和 27 段的规定发生效力。

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

3. 缔约方大会应向依据《公约》第 14 条规定受托暂行经管根据公约第 13 条所设资金管理机制的主要实体，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3 条第 7 和 8 款可能通过、审查、更新或修订的适当指导，嗣后并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商定，除本谅解备忘录之外，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安排。此种指导应主要致力于：

(a) 确定有关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资格的政策、战略和方案优先次序以及明确和详细的标准和指南，包括对此种资源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定期评价；

(b) 由参与实体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汇报为实施与《公约》相关活动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的情况；

(c) 促进从多种来源获得资金的办法、机制和安排；

(d) 在铭记逐步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可能需要持续供资的情况下，以可预测和确认的方式确定实施《公约》所需及现成的供资额度的方法，以及定期对这一额度进行审查的条件；

(e) 为有关缔约方提供需求评估方面的援助、现有资金来源以及供资形式方面的信息的方法，以便于他们之间的相互协调。

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4. 理事会应确保作为受委托暂行担任《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资金机制运作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能够有效运作，使之成为依照缔约方大会所提供指导为《公约》目的的活动提供资金的来源。理事会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与《公约》相关的理事会活动以及是否遵照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开展这些活动。
5. 理事会得就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指导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任何问题。尤其是倘若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后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则理事会得与缔约方大会协商，以便根据所收到任何新的或附加指导对现有指导加以增订和澄清。
6. 关于具体项目的供资和活动决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所确立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重点及资格标准在所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某个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商定。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负责核准全球环境基金的各项工作方案。若某缔约方认为，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就某一具体项目的决定与缔约方大会在《公约》范畴内确立的相关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 / 或资格标准不一致，而且经审议后，若缔约方大会确定所关切的问题确实有道理，大会则将寻求环境基金做出澄清，并分析所涉缔约方向大会提出的看法和环境基金的回复。如果缔约方大会认为，与这一具体项目有关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大会所确立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重点和 / 或资格标准，大会不妨要求全球环境基金提出并实施一项行动方针，纠正涉及有关项目的关注问题。

报告

7. 为满足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的要求，理事会应草拟并在缔约方大会各届常会上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定期报告。理事会的报告应是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正式文件。
8. 报告应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如何运用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指导方面的具体资料以及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3 条向全球环境基金所转达的任何其他决定。
9. 报告尤其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如何对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做出反应的资料，并应酌情包括将指导纳入全球环境基金的战略和运作政策方面的资料；
 - (b) 关于报告所涉期间理事会核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项目的综述，并应说明为这些项目拨给的全局环境基金和其他资源以及各项目获得核准的情况；
 - (c) 理事会所核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项目清单，并应说明拨给这些项目的资金资源总额；和
 - (d) 倘若工作方案所列项目提案未能得到理事会的核准，未予核准的原因。
10. 理事会还应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项目方面的理事会监督和评价活动提出报告。
11. 理事会还应视缔约方大会要求提供关于根据第 13 条第 6 款履行职责方面的其

他事项的资料。如理事会在对这一要求作出反应方面存在困难，理事会应向缔约方大会解释其关切，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应找出双方都同意的解决办法。

12. 理事会应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其对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指导可能有的看法。

13. 缔约方大会得向理事会提出所收到报告中提到的任何事项。

监测和评价

14. 《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依照《公约》确立的资金机制的成效、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述及的标准和指南、供资额度，以及受委托负责这一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的工作成效。

15. 缔约方大会在准备对资金机制运作成效进行审查时，应适当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独立监督和评价处的报告和全球环境基金的看法。全球环境基金独立监督和评价处在草拟全球环境基金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开展活动的评价时，应酌情与《公约》秘书处协商。

16. 缔约方大会应在上述审查的基础上向理事会通报作为这些审查的结果缔约方大会所作有关决定，以加强资金机制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和绩效。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7.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秘书处应相互沟通与合作，定期进行协商，以促进资金机制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方面的成效。

18. 尤其应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邀请《公约》秘书处对为列入拟议工作方案正在审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项目提案提出评论，特别是就项目提案是否与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相符合作出评论。

19.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应在印发与《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相关文件的最后文本前，就案文草案相互协商。

20. 全球环境基金的正式文件，包括项目活动资料，应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网站予以公布。《公约》的正式文件应通过《公约》网站公布。

以对等方式出席对方举行的会议

21. 应在对等的基础上，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并邀请《公约》的代表出席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及其成员国大会的会议。

修正

22. 缔约方大会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可随时经书面协议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正。

诠释

23. 如在本谅解备忘录的诠释方面出现意见分歧，则缔约方大会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若有必要，不妨可酌情将问题提交缔约方大会和 / 或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审议。

生效

24. 本谅解备忘录应于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予以核准后开始生效，并将一直保持有效，直至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3 条做出将指定哪个体制结构的决定为止。

退出

25. 缔约方大会或理事会得随时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退出本谅解备忘录。此种退出应自发出退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而且不应影响那些在本备忘录失效之前业已开始的活动的有效性及其期限。

SC-1/12: 国家实施计划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秘书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暂行指南说明及载有纳入关于拟订与《鹿特丹公约》要求相关的《斯德哥尔摩公约》⁶ 国家实施计划的暂行指南可能案文的说明增编内所载列的关于协助各国拟订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文件；⁷

2. 鼓励 各国政府利用该指南拟订其国家实施计划；

3. 请 各国政府根据其参照指南的经验就如何改进该指南的效益向秘书处提出评论；

4. 请 秘书处酌情根据所收到的评论增订该指南；

5. 请 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并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就社会经济评估制订进一步的指南，计算行动计划的费用，包括递增费用和全部费用，制订关于具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行动计划，并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

6. 请 秘书处编制一份在拟订行动计划方面可以提供协助的专家的名册；

7. 通过 本说明附件载列的国家实施计划审查和修订准则草案；

8. 请 秘书处进一步制定国家实施计划审查和修订过程，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9. 请《公约》财务机制在承认实施国家计划对一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的同时，支持按照上文第 1 段中通过的指南定期审查和修订国家实施计划。

⁶ UNEP/POPS/COP.1/INF/13。

⁷ UNEP/POPS/COP.1/INF/Add.1。

SC-1/12 附件

关于对国家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和增订的指南

导言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每一缔约方均应按要求订立和努力贯彻执行用以履行在其《公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国家实施计划。依照《公约》第 7 条第 2(b) 款, 缔约方应在《公约》对之开始生效后两年之内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其实施计划。缔约方的初期计划将反映出《公约》为之规定的初期义务, 亦即着手处理在《公约》附件 A、B 和 C 中所列出的 12 种特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预计实施计划可反映出缔约方计划在以下诸方面开展的工作:

(a) 根据情况调查、监测和库存编目的结果, 对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全面评估;

(b) 计划拟定时已经适用的《公约》各项相关义务;

(c) 本国在计及更广泛的社会和经济优先重点的情况下为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确立的优先顺序;

(d) 本国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案;

(e) 本国的体制安排和现有基础设施。

2. 对所有缔约方而言, 实施计划的制订工作是一项重大投资, 可由此而综合阐明所订立的各项目标、拟议开展的活动、各利益攸关者的职责、以及切实取得成果的时间框架。尽管实施计划应保持灵活性, 亦即使之得以根据优先重点和进展情况方面的变化而作出相应的调整, 但其总体性框架却应相对稳定, 以便据以作出长期的规划和承诺。

一. 进行审查和增订的必要性

3. 以上第 1 段中所列述的各项因素不大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仍保持不变, 因此需要对实施计划作出必要的增订, 以期能反映出所发生的变化。可启动此种审查和增订的各种因素对于所涉缔约方而言既可能是内部的、亦可是外部的:

4. 所涉外部因素包括:

(a) 因对《公约》或其附件进行的修正而引发的义务方面的变化, 其中包括在附件 A、B 或 C 中增列更多的化学品;

(b) 缔约方大会所作决定可能会影响缔约方履行《公约》为之规定义务的方式, 其中包括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指导或准则;

(c) 在获得技术或财政援助方面发生的变化;

(d) 在获得对于所涉缔约方而言属于外部因素的基础设施(例如处置设施)等方面发生的变化;

5. 所涉内部因素包括:

(a) 根据《公约》第 15 条所规定的汇报义务, 所涉缔约方的实施计划可能不充分;

(b) 本国优先重点方面发生了变化;

(c) 本国的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 基础设施或体制安排方面等);

(d) 经改进或增订后, 本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库存编目表明拟予 处理的问题所涉范围发生了变化。

6. 在评估是否针对内部因素时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和增订时应考虑到在制订实施计划时先前作出的投资、利益攸关者参与和致力于这一制订工作进程情况、以及具体实施工作的实际实施阶段和成效。

二. 审查和增订进程

7. 如果《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如以上第 4(a) 段中所述因对《公约》或其附件作出的修正而发生了变化, 则缔约方便应对其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和增订, 并在所涉修正开始对之生效起两年之内将其经过增订的实施计划通报给缔约方大会。

8. 对于以上第 4 和第 5 段中所述、可启动对缔约方的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和增订的各种因素—其中不包括对 (4) (a) 项所列因素, 缔约方可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向《公约》其他缔约方通报, 说明它打算对其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和增订。

9. 对于那些有资格获得用于支持其审查和增订其实施计划的缔约方而言, 它们应通过《公约》的财务机制获得此种资助。

10. 关于进行审查和增订的具体步骤和格式, 可参阅列于文件 UNEP/POPS/COP.1/INF/13 中的暂行指南—该指南系为协助各国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而拟定。

SC-1/13: 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承认 有必要制订一项战略性的成本效益高的办法，并尽可能参照现有的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以便为《公约》的成效评估提供适当的和充分的数据，

承认 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来审议根据《公约》第 15 条收到的国家报告和根据第 17 条从秘书处收到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的资料以及全球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数据，以便评估《公约》的成效，

1. 同意 制定一些初步安排，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其评估《公约》成效所依据的可比监测数据，同时分析其他可能性和拟议的秘书处关于成效评估说明附件二；⁸

2. 请 秘书处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可比监测数据时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监测方案和数据集议；

3. 请 有关组织在执行以上安排方面予以合作，以便提供用于评估《公约》成效的监测数据；

4. 请 秘书处在现有资金的范围内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对上文第一段中提出的安排进行实地检验，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实地检验的结果；

5. 请 秘书处就全球监测计划拟订一份问题范围研究背景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评估现有的人类健康和环境数据集议；
- (b) 查明区域数据差别；
- (c) 评估各区域现有监测方案作为全球方案平台的运用性；
- (d) 执行计划的优先重点；
- (e) 落实建议优先重点的备选办法的成本估计。

⁸ UNEP/POPS/COP.1/21。

SC-1/14: 不遵守情事

缔约方大会，

铭记 第 17 条之下的程序和机制有助于促进遵守《公约》，

1. 决定 举行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审议第 17 条之下有关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将持续 2-3 天，并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之前举行；

2. 邀请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所有政府及有关组织尽早，但不得迟于 2005 年 10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有关 17 条之下不遵守情事的程序与体制的提案；

3. 请 秘书处拟订下列文件以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a) 根据上述第二段，拟订一份向其提交的各种观点和提案的汇编；

(b) 拟订一份 17 条之下有关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构的案文草案。秘书处在编制这一文件时应根据上述各种意见和提案并牢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内有关遵守情事的近期发展以反映各种备选方案和替代方案。

这些文件应该尽早，最迟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前 2 个月提供。

4. 请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汇报其工作，并提出任何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SC-1/15: 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技术援助指南，并建议《公约》缔约方和财务机制运用这项指南；
2. 请 秘书处将技术援助指南呈交各捐助方、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参与财务制度的实体，供他们拟定工作方案时考虑。
3. 还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的每届会议汇报运用技术援助指南的进展情况。

SC-1/15 附件**执行技术援助指南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导言**

1. 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和 4 款，又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由其他缔约方根据其能力提供的技术援助并酌情包括针对于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有关的能力建设提供共同商定的技术援助。本文件的目的是对可能的捐助者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制定方案提供指南。

技术援助来源

2. 在过渡阶段取得的经验表明，技术援助的潜在来源可能包括：

(a) *政府间组织*: 在过渡时期，政府间组织一直单独地、与其他组织一起（例如通过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或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实行机构积极开展活动。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直接与秘书处合作展开工作，并作为一种协调机制，促进其参加组织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采取行动，并查明可能的需要，另外还在这些组织可以提供协作的领域里展开工作。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可以在所有各级直接发挥交互作用，例如可以会同秘书处、区域和分区中心，包括酌情通过其各区域办事处，并会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国协调中心一起发挥交互作用。

(b) *发达国家通过其双边发展机构*: 与受援国的协调中心协调，双边发展机构可望积极参与提供技术援助，应该能够推动资金方案并确定各种机会，使它们能够按照受援国的需要提供援助。

(c)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而且还是技术援助的可能来源。因此它们可以在项目执行中发挥直接的作用。他们筹集资金和提高认识方面的潜力是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一种重要的财富。区域中心一旦设立，就可以制定一些战略，通过凸显有关领域里的投资机会来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在这一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创建一种适于吸引技术转让企业的扶持性环境。

(d) **研究机构和大学:** 在尖端技术的科研和发现以及分析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研究机构和大学可为缔约方大会的备选战略和补救方案提供宝贵的信息。这些实体是开展培训工作和当地讲习会的源泉，从而可让技术信息流向决策者、政府管理者和技术人员、使用者和受接触的消费者。

3. 此外，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和(c)项，秘书处应当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应要求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提供便利，并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资格

4. 《公约》规定的技术援助的资格与以下标准为条件：

(a) **国家资格:** 要有资格取得《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技术援助，一国必须是：

- (一) 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以及
- (二) 《公约》的缔约方；

(b) **合格的活动:** 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合格的活动必须酌情包括为与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有关的能力建设提供共同商定的技术援助。

政策和战略

5. 按照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向它们及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是成功地执行《公约》的基本条件。

6. 技术援助应该适合缔约方的具体需要，目的是使之能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义务。因此请求必须针对各国的具体情况。当捐助者在按照《公约》第 12 条提供技术援助时，应该充分考虑到已加入《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7. 除了为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义务的行动奠定基础以外，《公约》第 7 条所要求的执行计划表明了各缔约方的需求，包括对技术援助的需要。总体来说，各国执行计划对缔约方大会审议根据第 12 条向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援助是一种宝贵投入。

8. 在审议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时，缔约方应该考虑到按照《公约》第 5 条(c)款制定的关于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南。

9. 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工作的重复并确保及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应该确定并推动与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它国际组织、机构和程序的协同作用，包括《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已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和优先事项领域

10. 应该优先考虑提供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 (a) 制定、修订和执行《公约》第 7 条所要求的国家执行计划；
 - (b) 审查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现有基础设施、能力和体制以及按照《公约》加强这些基础设施、能力和体制的可能性；
 - (c) 在以下方面培训负责处理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的决策者、管理者和人员：
 - (一) 确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二) 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 (三) 项目提案拟定；
 - (四) 立法制定和执行；
 - (五) 拟定一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
 - (六) 多氯联苯、二恶英和呋喃的危险评估和管理；
 - (七) 评估社会和经济影响；
 - (八) 拟定污染排放和转让登记簿；
 - (d) 发展和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研究能力，其中包括：
 - (一) 开发和采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方法；
 - (二) 培训技术人员；
 - (e) 发展和建立实验室能力、包括推广清单认证的标准采样和分析程序；
 - (f) 制定、执行和推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健全管理的条例和鼓励措施；
 - (g) 查明和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销毁这种废物的技术转让；
 - (h) 查明和推广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
 - (i) 查明受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所并采取补救措施；
 - (j) 拟订和更新按照《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转让的现有技术清单；
 - (k) 推广提高认识和信息传播方案，包括在公众中间提高对于与《环境》有关的问题的认识；
 - (l) 查明妨碍技术转让的障碍和壁垒，并查明克服这些障碍和壁垒的方式。
 - (m) 实效评估，包括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幅度。

修订指导

11. 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需要和情况会有所变化，因此请各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公约》第 7 条所规定的国家执行计划时查明上文第 10 段没有包括但它们认为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和问题，并将这种资料提交秘书处。

12. 缔约方大会将定期审查本指南的效力，并酌情予以修订和优先考虑。

SC-1/16: 技术援助: 区域和分区域中心

缔约方大会,

1. 请秘书处制订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职权规定以及在下列指导内评估此类中心绩效的标准:

(a) 在开展这些工作时, 秘书处应该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个联络中心进行磋商并与提供化学品和化学品废物转让方面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现有区域与分区域中心进行磋商,

(b) 选择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过程应允许所有缔约方有机会提名安置这些中心和有关机构,

(c) 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应该与现有的区域中心相联系。特别在具有政府间区域中心的情况下更应与政府间区域中心相联系。但凡在任何特定区域需要安置中心的适当机构内应为创建新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提供范围,

(d) 这些中心的中心任务应该是一致的。针对不同区域与地方对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需求中心应具有外部灵活性,

(e) 在这些中心的通讯系统内应充分考虑在一定区域内的各种确定的语言,

(f) 这些中心应该能获得《公约》财务机制的资源。期望东道国缔约方应对有关中心的行政费用提供确定的捐助,

(g) 这些中心的建立应以低成本高效率的行政和技术支出为职责, 并与共同存在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发展协同增效关系, 这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关键所在,

(h) 各中心的法律、财政和行政安排必须确保清楚、透明与客观地汇报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的各项活动,

(i) 在与现有的区域或分区域中心建立协同增效关系时要求具有标准化的财政和技术汇报格式;

(j) 评定这些中心的绩效不仅要看其在指定区域内对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的结果, 还要视其在援助各缔约方履行其《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及在履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义务方面推动各项活动中是否有效地进行合作和协同增效,

(k) 中心应该谋求扩大其财政资源, 实现这一目的情况亦应纳入其绩效评估之中。

2.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职权规定草案及其绩效评估的标准以供审议。

3. 进一步请秘书处继续与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及其他有关的现有机构进行合作实施有关落实《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项目与方案。这应该在旨在建立《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的进程中继续这么做。

SC-1/17: 为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2006—2010 阶段执行《公约》各项条款需求评估方式的工作拟订职责范围草案

缔约方大会，

请 秘书处为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2006—2010 期间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需求评估方式工作拟订职责范围草案以便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SC-1/18: 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组内的协同增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的第 SS.VII/1 号决定和 2005 年 2 月 25 日的 23/9 号决定，该两项决定强调需要在化学品和废物问题方面产生共同问题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协调和协助协同增效，

1. 欢迎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上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主管的提案；

2. 决定 进一步探讨其他协同增效的可能性；

3. 请 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的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磋商拟订一份如何改进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他有关方案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同时考虑到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特别性质。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总干事联合提供的以确保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最大程度的一距离、效率和效益，包括考虑共同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

4. 决定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执行主任所提到的研究报告的结果；

5. 请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研究报告的结果；

6.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研究报告的结果以及上述各机构的审议和决定；

7.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职能履行进行安排时能够使这些安排适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可能就这一问题采取的各项决定；

8. 邀请 能够提供捐助的缔约方为资助这一研究向资源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第 SC-1/18 号决定的附件

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有关协同增效的重要决定的摘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2002 年 2 月）

“特别应支持在诸如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包括临时秘书处目前所开展的在工作中所产生的共同问题的具体领域内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 2005-2006 两年期的资金和预算的第 RC-1/17 号决定(2002 年 2 月)

“邀请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在可行和适宜的情况下考虑于 2006 年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设置一个 D-1 级别的联合行政首长职位共同提供资金”。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第 23/9 号决定(2005 年 2 月)

“1. 请 执行主任，以可得资源为限，增强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支持；

2. 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促进《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化学品处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共同努力解决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国际非法贩运问题方面开展的合作；

3. 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促进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培训中心在开展各项相关活动、以及酌情促进与其他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机构在处理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方面开展合作；

4. 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促进在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化学品处之间开展全面合作和共同努力取得协同增效；

5.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按照本决定的规定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他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情况”。

SC-1/19: 关于与第 5 条相关的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

缔约方大会,

忆及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建立了一个专家小组, 任务是制定与《公约》第 5 条条款相关的最佳可行技术的准则和最佳环境实践的临时指南,

欢迎 提交这些准则草案和临时指南,

赞赏 专家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承认 最佳可行技术准则草案和最佳环境实践暂行指南是极为有用的,

进一步 承认在目前正在开展的有关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工作方面, 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和进行案例研究工作的重要性,

1. 鼓励 各缔约方在制订与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的行动计划及开展其他活动时, 凡确实可行, 应将准则草案和临时指南考虑在内;

2. 注意到 需要进一步地开展工作以巩固和加强文件草案从而解决专家小组职权规定草案内业已确定的优先考虑领域, 以便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能够通过准则与指南;

3. 因而 决定 建立一个专家小组。本决定附件内将阐明专家小组的职权规定;

4. 邀请 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准则草案和暂行指南的评论意见, 供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

第 SC-1/19 号决定的附件

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专家小组的职权规定

一. 职权范围

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专家组由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 以完成下列业已确定的与《公约》第 5 条各条款相关的任务, 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二. 任务

专家小组所授予的任务是在必要时完成巩固与加强决定 SC-1/[...]内提到的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政策准则与指南文件的进一步工作以协助履行各项行动计划，其重点应放在下列各优先考虑之上：

- (a) 加强文件使其更益于理解与使用；
- (b) 加强准则以确认与更加彻底地解决发展中国家与区域的需求和现状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附件 C 各来源；
- (c) 就在附件 C 各来源而言，提供有关可行替代技术的补充资料，包括土著的替代方法的资料，以及有关使用替代物或者经改良的材料、产品或工序的补充资料，并为评估替代品制订标准；
- (d) 确认各国的资料最佳可行技术制订各项要求时可能会考虑到的种种问题，其中包括《公约》内所阐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 (e) 纳入有关可现排放作业水准的额外资料；和
- (f) 特别为测量、监督和汇报附件 C 第二部分所列来源类别的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供额外参考。

专家小组还应该根据 SC-1/19 号决定内所载的评论意见要求，审议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从六个区域磋商中得到的资料以及由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向秘书处提供的有关准则草案的评论意见。此外专家小组或可参考案例研究报告并酌情对文件进行编辑修善、纠正和技术更新的工作。

专家小组将审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请求，若可行的话，将对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制订有关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作法的资料文件，包括如缔约方大会第 SC-1/21 号决定内提到的《巴塞尔公约》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内列明的摧毁和不可质变的最新技术。

三. 参与

专家小组的工作是技术性质的。

因而专家小组的成员应该确保联合国所有区域之间的公平地理分配，并吸取以往专家小组的专长知识和经验之上。

为了加强工作组的效率并且考虑到预算的拮据，参加专家小组会议的人数应该保持在可维持的水准之上。

专家小组的 42 名成员应来自 SC-1/7 决定附件一内确定的区域，基本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	9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9

中欧与东欧国家: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⁹

上述每个区域有责任进行内部协调以便各缔约方酌情委任和维持成员的代表性和成员的替代。

专家组的成员应从附件二内确定的各缔约方政府指定的专家组成。

各区域应确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纳入附件二之内的各缔约方。

各缔约方应于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指定专家的姓名。

此外，专家组的各次会议应向如下的非成员专家和观察员开放：

- (a) 政府间组织(两位)和非政府组织(四位来自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四位来自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应由联席主席邀请作为非成员专家出席会议。应鼓励平衡兼顾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代表性；
- (b) 专家组的联席主席还应视必要邀请额外的专家作为观察员参加每次会议。其他专家或可包括那些在其他公约之下从事有关工作的专家；
- (c) 专家组的会议应根据缔约方大会和及其附属机构的议程规则向所有观察员开发。

为了促进实现一个公开透明的程序，应鼓励区域联网，以确保投入更具代表性的意见，并缩小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各国所据有的专长知识之间的差异。

专家组审议的所有文件应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在可行的情况下)并应鼓励有关方面提供书面评论意见。

四. 建议应具有资格

与会者应在专门的技术问题方面具有专长知识或者在以下两个方面中至少一个方面具备技术性总的知识和专长知识：

- (a) 有关的环境政策；或
- (b)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职能和条款。

五. 对与会者的支助

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出席专家组会议的专家小组成员和其他应邀成员，(上文三节. b.)提供财政援助例如旅费及日常

⁹ 这个数字是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确立的专家组内来自这一区域的代表性确定的。

生活津贴。在考虑邀请其他专家时，专家小组应考虑可获得的资源情况。

六. 会议

专家小组将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之前；而另一次会议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之前。

七. 主席团成员

在缔约方第一届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将指定专家小组的两名联席主席，以期促进专家小组的工作。

八. 秘书处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将为专家小组提供秘书处。

九. 行政和程序事项

专家小组在必须更改后采用缔约方大会的议程规则，除非其职权规定另有规定。

十. 议程

秘书处在与专家小组主席团成员协商之下将为专家小组每次会议拟定临时议程。并且将在会议开始至少六周之前向专家小组的所有参与者和有关各方提供临时议程。

十一. 语文

专家小组的工作语文是英文。

专家小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所有文件将翻译为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十二. 产出

- (a) 专家小组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一份会议报告并且向第二届缔约方大会汇报其讨论结果；
- (b) 专家小组将审议和通过一份最后报告，包括其对指南和准则的评论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第三次会议审议；
- (c) 应至少分别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前六星期向专家小组各次会议的与会者和缔约方大会的与会者分发这些报告

十三. 关于准则和临时指导的决定过程

专家小组的成员将力求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应反映成员和观察员的不同意见。

十四. 可能的参考材料

- (a) 按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于 2002 年 3 月 13—15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关于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的副产品的排放措施的国家行动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 (b) 由德国和意大利向拟订一次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的副产品排放的国家行动区域研讨会的来文，2002 年 3 月 13—15 日，泰国曼谷；
- (c) 支持《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南美洲国家关于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做法的研讨会的议事录，2002 年 10 月/11 月，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d) UNEP/POPS/EGB. 3/3 - 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专家小组的报告；
- (e) UNEP/POPS/COP. 1/INF/7 - 关于第 5 条和附件 C 的最佳可行技术准则草案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暂行指导；
- (f) UNEP/POPS/COP. 1/8 - 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专家小组联席主席的报告；
- (g) 在会议举行两个月之前提交的有关其他参照资料。

SC-1/20: 关于与第 5 条相关的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

缔约方大会,

意识到 各国目前正在制订国家实施计划, 并且意识到纳入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和准则是国家实施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

认识到 使用者、利益相关者和决策者应该广泛地宣传、示范和理解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和指导,

1. *请* 秘书处在资金可获得的情况之下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通过提高认识、信息传播和宣传发起促进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各项活动;

2. *促请* 所有能够这么做的缔约方、非缔约方及其他捐助者支持这类活动。

SC-1/2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 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与《巴塞尔公约》有关的第 5 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 经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现秘书处根据《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制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说明附件二中的关于对由有机污染物构成的、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进行环境无害管理的一般技术准则;¹⁰

还赞赏地欢迎 经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现列于文件 UNEP/POPS/COP.1/INF/12 中的关于对由多氯联苯、多氯联三苯或多溴联苯构成的、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进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

1. *提请*各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 6 条第 1 款(d)项第二目关于对各种废物环境无害处理的规定时, 考虑到以上说述的技术准则, 尤其是一般性技术准则:

(a) 在第三 A 节中暂行界定多氯联苯、多氯二苯、呋喃、艾氏剂、氯丹、滴滴涕、狄低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代苯、灭蚁灵和毒杀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低含量;

(b) 在第三 B 节中暂行界定销毁和永久变质程度;

(c) 在第四 G 节确定被视为构成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进行环境无害处理的各种方法;

¹⁰ UNEP/POPS/COP.1/INF/12/Rev.1。

2. *欢迎* 《巴塞尔公约》有关机构继续探讨有关深入界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和销毁和永久变质程度的方法，以及除多氯联苯之外，为其他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另行制定具体技术准则的工作，以及审查并增订一般技术准则和有关多氯联苯的准则；

3. *鼓励* 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积极地参与以上段落所述的按照巴塞尔公约规定正在开展的工作；

4. *请* 秘书处进一步增强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以上第 2 段所述问题方面的合作与配合；

5. *请* 秘书处随时向各缔约方通报根据《巴塞尔公约》正在拟定的技术准则的现状及其内容，以期在与《巴塞尔公约》各有关机构的密切合作下，深入考虑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就有关销毁和永久变质的程度、被视为构成环境无害处置的方法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的定义作出决定。

SC-1/22: 缔约方的汇报、时间和格式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按照《公约》第 15 条，各缔约方均应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其第一份报告，供将于 2007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2. *决定* 此后各缔约方应每隔四年提交其随后的报告，供将于下一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审议；

3. *通过* 本决定附件载列的第 15 条规定的报告的修订格式；

4. *请* 秘书处以电子文本和复印件形式向缔约方提供上述的报告格式；

5. *鼓励* 各缔约方在按照第 15 条提交报告时向秘书处提供其报告的电子文本；

6. *请* 秘书处就开发一种按照《公约》第 15 条报告的电子系统编制成本估计，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7. *请* 秘书处就根据《公约》报告的多氯联苯编制一份格式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第 SC-1/22 号决定的附件

经过修订的范本格式草案

使用说明

依照《公约》第 15 条，《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每一缔约方均应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为履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并汇报这些措施在谋求实现《公约》所订立的各项目标方面的成绩。

请各缔约方在提交上述报告时采用所附格式。该格式的电子版本可从《公约》的主页上下载：www.pops.int。印刷版本和光盘格式的电子版本亦可向秘书处索要。（参阅以下细节）。

这一格式的 A 部分规定各回复方应提供关于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一般性信息和资料，诸如提交报告的官员的详细联系地址和姓名等。重要的是，应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以协助秘书处对所提交的报告加以确定。

这一格式的 B 部分要求回复方提供所涉缔约方为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相关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关于此种措施在谋求《公约》所订各项目标方面的成绩的信息和资料。在资料不详的情况下，请各方具体表明资料不详。

如果贵方希望提供超出所要求的资料范围的更多资料，则将之可另页附于贵方所提交的报告之后。

所有报告均应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交缔约方大会。如果贵方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协助，请按下列联系地址与秘书处取得联系：

Secretariat for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 Switzerland
 Tel. : +41-22-917-8191
 Fax. : +41-22-797-3460
 E-mail: ssc@chemicals.unep.ch
 Internet home page: www.pops.int

A 部分.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1. 缔约方情况	
缔约方名称	
交存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文书的日期	(日/月/年)
2. 国家联络点情况	
机构全称	
联系人姓名和职衔	
邮政地址	
电话号	
传真号	
电子邮件	
网页	
3. 提交国家报告的联系人(如果不同于上述联系人)的情况	
机构全称	
联系人姓名和职衔	
邮政地址	
电话号	
传真号	
电子邮件	
网页	
4. 报告期	自(日/月/年)至(日/月/年)这段时间的第一期报告
5. 提交报告日期	(日/月/年)

B 部分.

缔约方为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种措施对于谋求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的信息和资料	
第一节. 第 7 条: 实施计划	
1. 贵国是否已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制订了国家实施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没有制订, 请说明原因并跳至下一节) 如果贵国为发达国家, 请回答下列问题 3; 如果不是发达国家, 则请回答问题 2。	
2. 如果对以上问题 1 的答复是肯定的, 则请回答: 贵国是否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用于制订本国的实施计划的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说明执行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说明原因)	
3. 贵国是否已将本国的实施计划报送缔约方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在下面标明日期(日/月/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说明原因)	
4. 贵国在执行上述实施计划方面是否遇到了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具体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节. 第 3 条: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

5. 贵国是否已依照第 3 条第 1(i) 款禁止和/或为消除《公约》附件 A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采取了任何必要的法律或行政措施?

- 是 (请酌情填写下列表格)
 否 (请简要说明原因)
 其他 (请予具体说明)

化学品	法律/行政措施	日期(日/月/年)
艾氏剂 化学文摘号: 309-00-2		
氯丹 化学文摘号: 57-74-9		
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60-57-1		
异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72-20-8		
七氯 化学文摘号: 76-44-8		
六氯代苯 化学文摘号: 118-74-1		
灭蚁灵 化学文摘号: 2385-85-5		
毒杀芬 化学文摘号: 8001-35-2		
多氯联苯 (PCB)		

6. 贵国是否已按附件 B (第二部分, 第 2 段) 的规定, 采取了任何必要措施, 限制生产和/或使用《公约》附件 B 所列化学品?

- 是 (请酌情填写下列表格)
 否 (请简要说明原因)
 其他 (请予具体说明)

化学品	措施	日期(日/月/年)
滴滴涕 (1,1,1-trichloro-2, 2-bis (4-chlorophenyl) ethane) 化学文摘号: 50-29-3		

7. 贵国是否已依照第 3 条第 1 和第 2 款禁止和/或已采取任何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终止《公约》附件 A 所列化学品的进口?

- 是 (请酌情填写下列表格)
 否 (请简要说明原因)
 其他 (请予具体说明)

化学品	法律/行政措施	日期(日/月/年)
艾氏剂 化学文摘号: 309-00-2		
氯丹 化学文摘号: 57-74-9		
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60-57-1		
异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72-20-8		
七氯 化学文摘号: 76-44-8		
六氯代苯 化学文摘号: 118-74-1		
灭蚁灵 化学文摘号: 2385-85-5		
毒杀芬 化学文摘号: 8001-35-2		
多氯联苯 (PCB)		

8. 贵国是否已按照第 3 条第 2(a) 款针对《公约》附件 A 所列化学品的出口采取任何必要法律或行政措施?

- 是 (请酌情填写下列表格)
 否 (请简要说明原因)
 其他 (请予具体说明)

化学品	法律/行政措施	日期(日/月/年)
艾氏剂 化学文摘号: 309-00-2		
氯丹 化学文摘号: 57-74-9		
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60-57-1		
异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72-20-8		
七氯 化学文摘号: 76-44-8		
六氯代苯 化学文摘号: 118-74-1		
灭蚁灵 化学文摘号: 2385-85-5		
毒杀芬 化学文摘号: 8001-35-2		
多氯联苯 (PCB)		

9. 贵国是否已按照第 3 条第 2 (a) 款针对《公约》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的出口采取了任何限制措施?

- 是 (请酌情填写下列表格)
 否 (请简要说明原因)
 其他 (请予具体说明)

化学品	日期(日/月/年)
滴滴涕 (1,1,1-trichloro-2, 2-bis (4-chlorophenyl) ethane) 化学文摘号: 50-29-3	

10. 贵国是否已按照第 3 条第 2 (b) 款针对《公约》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的进口采取了任何限制措施?

- 是 (请酌情填写下列表格)
 否 (请简要说明原因)
 其他 (请予具体说明)

化学品	措施	日期(日/月/年)
滴滴涕 (1,1,1-trichloro-2, 2-bis (4-chlorophenyl) ethane) 化学文摘号: 50-29-3		

第三节. 第 4 条: 特定豁免登记簿

11. 贵国是否已依照第 4 条规定登记了某种豁免?

- 是 (请提供登记情况和日期(日/月/年))
 否
 其他 (请予简要说明)

第四节. 第 5 条: 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

12. 贵国是否已按照《公约》第 5 条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或酌情制订了区域或分区域计划, 以查明附件 C 所列化学品的排放情况并说明其特点和处理方法, 从而便利第 (b) 至 (e) 项的实施?

- 是 作为国家实施计划的一部分 (请标明日期(日/月/年) 并予简要说明)
 否 (请说明原因并跳至下一节)
 其他 (请予具体说明)

如果贵国对上述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 请酌情在以下方框中划勾:

- 本国上述行动计划系作为《公约》第 7 条所规定的实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国上述行动计划系为一项区域或分区域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贵国是否在实施上述行动计划中遇到了困难?

- 是 (请予说明)
 否

16. 如果对以上问题 14 的答案是肯定的, 请提供下表所要求的有关 PCDD/PCDF 预计排放量概况的资料
20__年预计排放情况(请说明预计排放所涉年份)

按行动计划所列来源类别分列	年排放量 (gTEQ/a)				
	空气	水	土地	产品	残留
合计					

第五节. 第 6 条: 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的排放的确认

17. 贵国是否已依照第 6 条第 (a) (i) 款制订了《公约》附件 A 或 B 所列下述由化学品组成或污染的库存战略? (请酌情在以下一项划勾)

- 是, 作为国家实施计划制订进程的一部分
- 是, 但只是作为国家实施计划制定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请予具体说明)
- 否 (请说明原因)
- 其他(请予具体说明)

18. 贵国是否已依照第 6 条第 (a) (ii) 款制订了用于查明目前存在使用的由附件 A、B 或 C 中所列化学品组成、含有此种化学品或受其污染的产品和物口及废物的战略? (请酌情在以下一项划勾)

- 是, 作为国家实施计划制订进程的一部分
- 是, 但只是作为国家实施计划制定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请予具体说明)
- 否 (请说明原因)
- 其他(请予具体说明)

19. 如果对以上第 17 和 /或 18 项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贵国是否已根据为这一目的制订的战略查明了由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列化学品构成或含此种化学品的库存？

- 是 (请在以下所列表格中提供简要资料)
- 否
- 其他 (请予具体说明)

化学品	数量 (公斤)	地点 / 状况
	公斤	

20. 贵国是否已根据第 6 条第 (d) (ii) 款摧毁或不可逆转地改变了含有持久性污染物的废物？

- 是 (请简略提供下列表内各项资料)
- 否
- 其他 (请予具体说明)

化学品	数量 (公斤)	所采用的摧毁程序
	公斤	

<p>21. 贵国是否已制定任何立法和/或行政措施，以安全、有效和无害环境方式对这些库存实行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予具体说明）</p> <p>如果对以上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上述这些措施是否为贵国的实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予具体说明并跳至下一节）</p>
<p>22. 贵国是否已依照第 6 条(d)款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予具体说明）</p> <p>如果对以上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上述这些措施是否为贵国的实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予具体说明并跳至下一节）</p>
<p>23. 贵国是否已依照第 6 条第 1 款(e)款制定了用于查明受《公约》附件 A、B 和 C 所列化学品污染的场址的战略？</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予具体说明）</p> <p>如果对以上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上述战略是否为贵国的实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予具体说明并跳至下一节）</p>

第六节.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公约》附件 A 和 B 所列化学品的出口

24. 贵国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是否生产了《公约》附件 A 和 B 所列任何化学品 (全部化学品的清单见下表) ?

- 是 (请使用下表酌情提供相关的统计数据)
 否

化学品	报告期内年生产量总计		
	年份 (公斤/年)	年份 (公斤/年)	年份 (公斤/年)
艾氏剂 化学文摘号: 309-00-2			
氯丹 化学文摘号: 57-74-9			
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60-57-1			
异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72-20-8			
七氯 化学文摘号: 76-44-8			
六氯代苯 化学文摘号: 118-74-1			
灭蚁灵 化学文摘号: 2385-85-5			
毒杀芬 化学文摘号: 8001-35-2			
多氯联苯 (PCB)			
滴滴涕 (1,1,1-trichloro-2, 2-bis (4-chlorophenyl) ethane) 化学文摘号: 50-29-3			

公约附件 A 所列化学品的出口

25. 贵国是否根据第 3 条第 2 (b) 段出口了《公约》附件 A 和 B 所列任何化学品 (全部化学品清单见下表)?

- 是 (请使用下表酌情提供相关的统计数据)
 否

出口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化学品	年出口总量 (公斤/年)	目的地国家 (在实际可行范围内提供向其出口 化学品的国家清单)
艾氏剂 化学文摘号: 309-00-2		
氯丹 化学文摘号: 57-74-9		
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60-57-1		
异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72-20-8		
七氯 化学文摘号: 76-44-8		
六氯代苯 化学文摘号: 118-74-1		
灭蚁灵 化学文摘号: 2385-85-5		
毒杀芬 化学文摘号: 8001-35-2		
多氯联苯 (PCB)		
滴滴涕 (1,1,1-trichloro-2, 2-bis (4- chlorophenyl) ethane) 化学文摘号: 50-29-3		

《公约》附件 A 和 B 所列化学品的进口

26. 贵国是否根据第 3 条第 2(a) 款出口了《公约》附件 A 和 B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全部化学品的清单见下表)?

- 是 (请使用下表酌情提供相关的统计数据)
 否

进口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化学品	年进口总量 (公斤/年)	来源国家 (在实际可行范围内提供化学品进口来源国清单)
艾氏剂 化学文摘号: 309-00-2		
氯丹 化学文摘号: 57-74-9		
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60-57-1		
异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72-20-8		
七氯 化学文摘号: 76-44-8		
六氯代苯 化学文摘号: 118-74-1		
灭蚁灵 化学文摘号: 2385-85-5		
毒杀芬 化学文摘号: 8001-35-2		
多氯联苯 (PCB)		
滴滴涕 (1,1,1-trichloro-2, 2-bis (4-chlorophenyl) ethane) 化学文摘号: 50-29-3		

有关《公约》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的资料

27. 贵国是否已提交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4 段所要求提交的报告*?

- 是, 请说明提交时间 _____ (请标明向秘书处提交该报告的日期(日/月/年))
 否, 本国并不使用滴滴涕
 否, (请说明原因)

(*注: 秘书处和卫生组织正在联合拟定具体报告格式)

第十一节. 第 13 条: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34. 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 在所及能力范围内, 根据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 针对为实现《公约》目标而进行国家活动, 提供资助和刺激手段?

- 是 否 (请予具体说明并跳至下一节) 其他 (请予具体说明)

如果对上述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 上述各项措施是否系依照贵国的实施计划、优先重点和方案采取?

- 是 (请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否 (请说明具体原因)
 其他 (请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35. 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便它们能够偿付为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义务而采取各项措施的全部增加成本? (请只勾划其中一项)

- 是 (请具体说明)
 否 (请说明具体原因)
 否, 本国是发展中国家
 否, 本国是经济转型国家
 其他 (请提供相关资料)

36.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 贵国是否已通过其他双边、区域和多边来源或渠道提供资金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公约》?

(请只在其中一项划勾)

- 是 (请具体说明)
 否 (请说明具体原因)
 否, 本国是发展中国家
 否, 本国是经济转型国家
 其他 (请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节. 其他资料

37. 贵国是否觉得本调查问卷便于填写?

是

否 (请说明原因)

38. 请酌情提出关于如何改进本调查问卷的意见、提议和建议。

SC-1/23: 特定豁免登记簿格式

缔约方大会,

为了《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目的,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一载列的特定豁免登记簿的格式;

核准 本决定附件二载列的缔约方提交特定豁免登记簿格式。

第 SC-1/23 号决定附件一
特定豁免登记簿格式

化学品	活动	特写豁免	缔约方	终止日期	估计生产/使用量	生产/使用的目的	豁免的理由	备注 ¹¹
艾氏剂 化学文摘社 编号: 309-00-2	使用	当地使用的杀体外寄生 物药	(国名)	(日期)				
		杀虫剂	(国名)	(日期)				
氯丹 化学文摘社 编号: 57-74-9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 被允许的豁免	(国名)	(日期)				
	使用	当地使用的杀体外寄生 物药	(国名)	(日期)				
		杀虫剂	(国名)	(日期)				
		杀白蚁剂	(国名)	(日期)				
		建筑物和堤坝中使用的 杀白蚁剂	(国名)	(日期)				
		公路中使用的杀白蚁剂	(国名)	(日期)				
胶合板粘合剂中的添加 剂	(国名)	(日期)						
滴滴涕 ¹² 化学文摘社 编号: 50-29-3	生产	三氯杀螨醇生产中的中 间体	(国名)	(日期)				
		中间体	(国名)	(日期)				
	使用	三氯杀螨醇生产 中间体	(国名)	(日期)				
			(国名)	(日期)				

¹¹ 备注栏可用来具体说明缔约方将采用的具体豁免的范围的限度（例如领域、时间和采用的技术以及农业方面的目标有机物）；生产产生的异气排放；中间物是否在现场或现场之外处进一步予以加工；库存化学品的纯洁度；和整理与具体缔约方的具体豁免的延长数量。

¹² 根据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疾病媒介控制的可接受目的的滴滴涕的生产与使用在另外的滴滴涕注册簿内登记。

化学品	活动	特写豁免	缔约方	终止日期	估计生产/使用量	生产/使用的目的	豁免的理由	备注 ¹¹
狄氏剂 化学文摘社 编号: 60-57-1	使用	农业生产	(国名)	(日期)				
七氯 化学文摘社 编号: 76-44-8	使用	杀白蚁剂	(国名)	(日期)				
		房屋结构中使用的杀白 蚁剂	(国名)	(日期)				
		木材处理	(国名)	(日期)				
		用于地下电缆线防护盒	(国名)	(日期)				
六氯代苯 化学文摘社 编号: 118-74-1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 被允许的豁免	(国名)	(日期)				
	使用	中间体	(国名)	(日期)				
		农药溶剂	(国名)	(日期)				
灭蚁灵 化学文摘社 编号: 2385-85-5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 被允许的豁免	(国名)	(日期)				
	使用	杀白蚁剂	(国名)	(日期)				

附件二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特定豁免登记表	
缔约方（国名）：	
特定豁免登记通知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第 3 款兹通知公约秘书处对以下特定豁免进行登记（注意：对新增的特定豁免须另行填写表格）：	
化学品名称：	
活动（打√号）	_____ 生产 _____ 使用
特定豁免（见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终止日期（见公约第 4 条第 4 款）	
备注	
通知提交人：	
姓名：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日期和签名：	

请将表格填妥后寄还：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
 CH – 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Fax: (+41 22) 797 3460
 E-mail: ssc@pops.int

SC-1/24: 对特定豁免登记簿中的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

缔约方大会，

为了《公约》第 4 条第 5 款之目的，*通过* 列于本决定的附件一中的、对特定豁免登记簿中的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但其中(d)和(e)两款除外，预计在缔约方大会今后一届会议上再行就这两款的内容作出决定；

赞同 列于本决定附件二中的、用于在申请延长某一特定豁免的有效期时使用的格式。

SC-1/24 的附件一

对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第 6 款，兹订立对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如下：

1. 缔约方可向秘书处提出一份书面报告，申请延长登记簿中某一条目的有效期，并说明其继续需要登记所涉豁免的理由。此种延期申请报告应至少在所涉豁免有效期届满之前的最后一届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提前 12 个月提交。

2. 秘书处应在以上第 1 段中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11 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分发相关的延期申请报告，并要求它们至少在以上第 1 段中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提前 6 个月尽可能以英文提交与此种报告有关的其他现有资料。

3. 秘书处应在以上第 1 段中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5 个月收集、视需要翻译和连同所涉延期申请报告一并向以上第 1 段中述及的所有缔约方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

[4. 该专家组应在以上第 1 段中所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4 个月举行会议，对所涉延期申请报告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现有资料进行审查，并计及所涉技术和经济层面、包括所涉替代品和排放控制备选办法的可得情况，起草拟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应尽可能在该专家组内就最后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如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报告中详细概述专家们提出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

5. 秘书处应在以上第 1 段中所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3 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分发该专家组的建议及任何随附报告。]

6. 缔约方大会应在审议所涉条目的有效期届满的会议上就登记簿中的相关条目的延期申请作出决定。

SC-1/24 的附件二

供各国在申请延长某一特定豁免的有效时期时采用的格式

一般性资料：

- 1) 提名缔约方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联络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_____
 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2) 提名缔约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_____
 部委：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3) 申请豁免的日期： _____ (日/月/年)

- 4) 豁免终止日期： _____ (日/月/年)

- 5) 所涉物质的标识：

常用名称：

化学名称：

化学文摘号：

- 6) 化学产品的类型（农药、工业化学品、中间体）：

- 7) 豁免理由：

- 8) 现行国家管制规章和条例：

- 9) 关于工业化学品和农药¹现有库存的资料：

质量： _____ 数量（公斤）： _____

质量： _____ 数量（公斤）： _____

- 10) 开展监测和查验活动的情况：

¹ 就农药而言，所涉数量应按其有效成分进行汇报。

请所涉生产方面的资料:

11) 获得从事此种生产的公司 / 机构名称: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公司/机构	生产场址	生产类型 (包括制剂)	产品的商业名称	预计年产量(按农药中所含有效成分计算, 单位: 公斤)	技术产品质量 (纯度; 含杂质程度)	预计生产期	对所涉物质和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入环境的估算:			与所涉产品发生接触的人员分类
							空气	废物	水	
a)										
b)										
c)										

12) 出口资料:

目的地国: _____ 容积 / 数量: _____ 产品 / 制剂方面的资料: _____

目的地国: _____ 容积 / 数量: _____ 产品 / 制剂方面的资料: _____

13) 为防止非法生产而采取的和计划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控制措施(例如: 特定许可证制度, 产品记录等):

14) 为消除或减少所涉物质及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而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其他行政和控制措施 (例如: 特定许可证制度等):

15) 为限制对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而拟在豁免时期内采取的其他措施:

2. 申请所涉使用/用途方面的资料 (请针对所有拟议用途提供资料):

16) 申请豁免的用途: _____

17) 获准使用所涉物质的公司/机构名称: _____

18) 预计使用数量 (公斤/年): _____

19) 原产国: _____

20) 物质或制剂产品的来源和质量(例如: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其中所占的百分比、制剂类型等):
_____21) 所涉特定用途对社会具有的重要性, 包括若不实行所申请的豁免将会产生的后果:

22) 关于用途的资料: _____

(a) 农药:

目标生物体: _____

贯常应用: 是: _____ 否: _____

紧急应用: 是: _____ 否: _____

应用工艺: _____

预计使用频度: _____

应用数量 (例如, 每公顷需施用的公斤数等): _____

设想将予处理的面积(公顷数): _____

(b) 工业化学品**(c) 中间体:**

加工工厂场址: _____

23) 与所涉产品发生接触的人员类别: 工人 消费者 公众 其他: _____24) 为防止或尽最大限度减少向环境的排放而采取的控制措施, 包括为防止非法使用以及排放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效率方面的资料:

_____25) 为尽最大限度减少使用量而拟采取的各种步骤, 包括为研制和采用不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而开展相关活动的情况:

26) (a) 替代品和代用品方面的资料:

替代品 (包括替代生产 方式)	功效	可得性	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对所涉替代品实 行管制的现况	未使用替代品的 理由

(b) 可促进撤消豁免措施的有关资料。

27) 废物及其处置所产生的影响:

对受到污染的材料实行的管理: _____

所涉费用: _____

28) 为限制对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而拟在豁免时期内采取的其他措施:

SC-1/25: 滴滴涕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滴滴涕登记簿格式，并请秘书处继续在公约网页上 (www.pops.int) 上公布这一格式，

2. *核准* 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生产和使用的通知格式。并请秘书处继续在公约网页上公布这一格式，

3. *提请* 缔约方注意《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规定，它们有义务向秘书处通知它们准备为病媒控制目的而生产和(或)使用滴滴涕，并以上文第 2 段中提到的格式向秘书处通报它们的意图，

4.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三所载的格式和调查问卷，并请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经常审查调查问卷 A、B、C 和 D 节中所要求提供资料的合适性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它们认为十分重要的任何修改，

5. *提请* 那些为了病媒控制目的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按照《公约》附件 B 第 2 部分第 4 段的要求，（于 2007 年，其后每隔 3 年）向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关于其使用数量及使用条件的情况资料，并阐明其与各缔约方疾病处理战略的相关性，

6. *提请* 目前正在生产、使用、出口、进口或保持滴滴涕储存的缔约方注意通过本决定附件三载列的调查问卷的 A、B、C 和 D 节向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通报情况，以便协助缔约方大会评估为病媒控制目的继续使用滴滴涕的情况，

7. *通过* 本决定附件四所载的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所需资料的清单，并请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经常审查所需资料的合适性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它们认为十分重要的任何修改，

8.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为疾病媒介控制继续需要滴滴涕的评估说明附件二内¹³ 所载的专家组的报告，包括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根据这些结论和建议：

(a) *认定* 目前仍在使用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的国家可能需要继续使用滴滴涕，直到在当地能够获得合适的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足以持续地过渡到不使用滴滴涕的阶段为止；

(b) *认定* 国家一级和次国家一级必须有足够的能力卓有成效地落实、监测滴滴涕及其替代品在病媒控制中使用情况并进行效果评估（包括

¹³ UNEP/POPS/COP.1/4。

相关的数据管理），并建议由《公约》的财务机制支持旨在建立和在加强此种能力的活动、以及为增强相关的公共卫生系统而采取的措施；

(c) 请 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按照专家组关于滴滴涕的第一项建议，进一步拟定滴滴涕的报告和评价进程，并编制这一进程的费用估计数，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d) 请 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提出一份滴滴涕替代品及其效力概览，以便协助缔约方实现其减少并最终取消滴滴涕使用的目标；

(e) 决定 应该在预算中为 2006 年拨出足够的资源，以满足 UNEP/POPS/COP.1/4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的关于立即采取行动支持各缔约方筹备编制关于滴滴涕的报告及关于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的今后评价所需审查和评估进程的工作计划中第二项活动和第三项活动的需要，并请各国于 2005 年为第一项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源；

(f) 请 本公约财务机制并请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当前发展长期战略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以便开发和采用成本效益高的滴滴涕替代品，包括开发用于室内残留喷洒的的杀虫剂、长期耐用的经杀虫剂处理的材料和非化学替代品；

(g) 请 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持续努力为上文(f)分段中提到的战略性伙伴关系提供全面的领导。

9. 邀请 《公约》非缔约方各国参加上文概述的活动。

第 SC-1/25 号决定的附件一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1 段提交的滴滴涕临时登记簿

缔约方	生产通知 (x = 收到)	使用通知 (x = 收到)	通知日期	意见

附件二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滴滴涕登记表

缔约方 (国名):	
滴滴涕登记通知	
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1 和 2 段, 特此通知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生产和/或使用用于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和准则控制病媒的滴滴涕的情况	
生产通知	正在生产: 是 / 否; 计划从_____ (日期)开始
使用通知	正在使用: 是 / 否; 计划从_____ (日期)开始
所针对的疾病和病媒	
备注	

提交通知者:	
姓名: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日期和签名:	

请将填好的表格寄至:

Secretariat for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11-13, Chemin des Anémô nes
 CH - 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797 3460
 电子邮件: E-mail: ssc@pops.int

SC-1/25 附件三

每个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缔约方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4 段进行汇报的汇报格式草稿和汇报与评估控制病媒是否继续需要滴滴涕有关的其他资料的调查问卷

国家：..... 三年汇报期： ... - ...

主要汇报官员的姓名	
称呼	
机构名称和地址	
传真:	
电子邮件:	
官员签名日期:

A 部分： 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

A. 一. 滴滴涕来源

国内生产

1. 贵国是否生产滴滴涕？ 是 否 (如为否，直接回答问题 4)
2. 如为是，请列出国内生产滴滴涕的厂家：

编号	生产厂家和地址	总生产能力 (公斤)	净产量/年 (公斤)			配方 (种类和活性成分 %)	国内使用的 %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一							
二							
三							

3. 上列每个厂家提供以下资料：

编号	厂家	出口资料				
		抵达国家	数量/年 (公斤)			配方 (种类和活性成分 %)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一						
二						
三						

进口

4. 在汇报所涉期间，贵国是否进口过滴滴涕？ 是 否 (如为否，直接回答问题 6)

5. 如果进口了滴滴涕，请提供以下资料：

出口国	生产厂家名称	进口总净重/汇报所涉期间的年度 (公斤)			配方 (种类和活性成分 %)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存货资料

6. 贵国是否对滴滴涕进行重新包装/重新配方？ 是 否 如为否，直接回答问题 8)

7. 如为是，请填写下表：

重新包装/重新配方机构	重新包装说明(盒装，聚乙烯纤维袋装；贴标签形式等等)	配方 (种类和活性成分 %)	预定最终用途	年平均数量 (公斤).

8. 请提供贵国仍可使用的滴滴涕存货的以下资料。

地点	库存总量 (公斤)	配方 (种类和活性成分 %)	存放设施管理当局	库存条件 (例如存储容量，出入通道)

A. 二. 滴滴涕的处置

9. 贵国是否存有过期的滴滴涕？ 是 否

(如为否，直接回答问题 13)

10. 如为是，贵国存有过期滴滴涕的总重量(公斤): _____

如果重量不详，请在此处打 X

11. 请提供存放过期滴滴涕设施的以下资料： .

设施和地点	存放总容量 (公斤)	设施存放的过期杀虫剂总量 (公斤)	所存放过期滴滴涕的数量 (公斤) 和大致年限 (年)

12. 请在问题 11 中列出的每个存放过期滴滴涕的设施填写有关存放状况的以下表格。

设施	存放状况					
	室内还是露天存放?	是否定期检查(是/否)? 如为是, 多长时间检查一次?	是否有足够的安全措施(是/否)	屋顶漏水(是/否)	滴滴涕渗漏到周围环境中(是/否)	其他任何有关人的安全和环境安全的意见(例如, 需要重新包装)

13. 哪一个机构直接负责滴滴涕的销毁? _____

14. 滴滴涕是否在国内销毁? 是 否

15. 如果问题 14 的答复为否, 是否出口过期的滴滴涕? 是 否 . 如果出口, 请表明目的地和出口目的 _____

16. 如果在国内销毁滴滴涕, 请填写下表:

销毁方法

(电化、焚烧等)	采用有关方法的设施	使用有关方法的年限	销毁能力/年(公斤)	销毁的数量/年(公斤)	销毁成本(每公斤)

A. 三. 滴滴涕的使用

17. 每年用于控制病媒的滴滴涕总量是多少(公斤)?

第 1 年: _____, 配方(种类和活性成分.) _____

第 2 年 _____, 配方(种类和活性成分.) _____

第 3 年 _____, 配方(种类和活性成分.) _____

18. 请在下表中填写涉及使用滴滴涕的每一种疾病：

疾病	全国受疾病威胁的总人数	疾病负担：发病率 (a) 和死亡率 (b)		全国受到用滴滴涕进行防治的疾病威胁的总人数%			所针对的主要病媒类别	所针对类别是否产生滴滴涕抗药性 (是, 否)	首次报道产生抗药性的年份
		a	b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9. 请在下表中填写涉及使用滴滴涕的每一种疾病 (如需要, 请加页填写):

疾病	使用滴滴涕的当地地方 (例如, 区)	预定使用地点的人口规模	预定使用地点的疾病流行性分类 (稳定或不稳定; 如为稳定, 则表明是全面流行, 还是高度流行、中度流行和低度流行 ¹⁴)	预定使用地点的覆盖率 (住家的%)			每年使用滴滴涕的数量 (公斤)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¹⁴ 见地方流行性定义说明。

A. 四. 管理和控制:

20. 是否有管制或限制滴滴涕的购买和/或使用的法律和/或规章?

是 否 . 如为否, 回答问题 29

21. 如为是, 请填写下表 (如需要, 请加页)

涉及滴滴涕的有关法律或规章的标题	通过或颁发的年份	列出有关法律或规章的主要目的 (例如, 禁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运输滴滴涕)

22. 请表明限制有效执行现行规章的主要因素 (在适用处打 X)

执法资源/设施不足	执法机构并未完全理解有关规章	经过培训的人员不足	其他 (请具体说明)

23. 贵国负责全面管理滴滴涕的有关当局名称 _____

24. 哪一个机构实际批准把滴滴涕用于控制病媒的用途?

25. 请说明审批机构是否 (适用处均打 X):

- 直接参与用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
 起监督作用
 有负责各地使用滴滴涕情况的地区办公室
 培训实地工作人员 (喷撒者、检查员等)
 参与有关安全使用杀虫剂的公共教育工作

26. 请列出其他起专门管理滴滴涕作用的机构:

机构	管理滴滴涕作用的说明

最终用途资料

27. 地方市镇当局是否喷洒滴滴涕来控制病媒? 是 否

28. 是否有任何其他机构 (例如, 私人机构、非政府组织等) 参与用喷洒滴滴涕来控制病媒? 是 , 否 .
(如为否, 直接回答问题 31).

29. 如果对问题 28 的回答为是, 请填写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喷洒滴滴涕的地点 (例如, 地县)	机构喷洒涉 及的人口数 目	滴滴涕的年 用量(活性成 分(公斤))	机构进行的与喷洒滴滴涕有关的活动		
				对喷洒者 进行培训 (是/否)	是否进行社区 教育/宣传	其他(具体 说明)

30. 请提供问题 29 所列机构的以下其他资料:

机构	滴滴涕喷洒预算 (占整个控制病媒预算的%)	每个喷洒周期所用总人数和人工 小时			每年覆盖的人口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31. 每户喷洒滴滴涕 的费用 (包括人工和其他操作费用)?

本地货币 _____ 美元现值 _____

32. 你认为住户同意/拒绝在室内喷洒滴滴涕的总体比例为何? (请酌情打 X)

	如果有经过计 算的比例, 请 列出	估计比例 (如果没有经过计算的比例)				
		非常低 (1)	低(2)	(3)	高 (4)	非常高 (5)
拒绝的比例						
重新涂抹进行覆盖的 比例						

33. 如果同意在室内喷洒滴滴涕的比例很低, 有关住户提出的不同意理由是什么? (请在所有适用处打 X)

搬动家具麻烦等	滴滴涕味道难 闻	不喜欢墙上有白色 的残余物	不愿意让生人(喷洒 者)进来	喷洒的时间不适	其他 (具体说明)

34. 喷洒滴滴涕是否只限于某些类住房或住户? 是: 否: 如为是, 请表明预定喷洒的住房类别(例如传统住房、西式住房)

35. 选择在一个地理区域或社区进行室内喷洒滴滴涕的理由是什么?

36. 谁决定在当地喷洒滴滴涕的具体时间?

37. 哪些因素决定滴滴涕喷洒周期的时间? _____

38. 每年有多少个喷洒滴滴涕周期? 一个 两个 其他 _____

39. 一个喷洒周期时间多长(时间 - 天 或小时)? _____

抗药性监测

40. 采用哪些生物测定程序来发现滴滴涕抗药性? _____

41. 请根据卫生组织的敏感性试验填写以下关于病媒对滴滴涕的敏感性的表格¹⁵

疾病	主要病媒种类	最低死亡率%	最高死亡率%	试验年份	试验涉及的具体地区, 如果进行过试验

42. 请根据卫生组织标准生物测定试验¹⁶ 来提供以下有关杀虫剂残留效力的资料 (如果汇报所涉期间没有资料, 请提供最近的资料)

(a) 按月排列的滴滴涕生物测定结果: 第 1 年

1 个月 _____
 4 个月 _____
 8 个月 _____
 12 个月 _____

(b) 按月排列的滴滴涕生物测定结果: 第 2 年

1 个月 _____
 4 个月 _____
 8 个月 _____
 12 个月 _____

(c) 按月排列的滴滴涕生物测定结果: 第 3 年

1 个月 _____
 4 个月 _____
 8 个月 _____
 12 个月 _____

¹⁵ 蚊子标本接触诊断性剂量(滴滴涕 4%)1 小时在 24 小时留观期后的死亡率。

¹⁶ 已知对滴滴涕敏感的病媒菌株接触喷过洒滴滴涕的表面(75 %可湿性粉剂)1 小时在 24 小时留观期后的死亡率。

43. 简要说明贵国用于监测滴滴涕抗药性的机制(包括监测点的数目和地点, 如果有监测点的话):

B 部分: 替代滴滴涕的办法 (杀虫剂、方法和战略)

B. 一: 替代滴滴涕的办法:

44. 请在下表中填写目前使用的替代滴滴涕的办法:

替代性控制类别	所用方法和化学物	针对的疾病	用量 (活性成分 (公斤) 或数量, 视情而定)	针对的人口 (%)	接受程度 ¹	年度预算 (美元) (和占病媒控制的%)	单位成本 ²
生物控制 (例如, 细菌)							
化学控制和有关战略 (例如用杀虫剂处理过的蚊帐, 合成除虫菊酯)							
环境控制 (例如, 减少来源)							

¹ 酌情表明最终用户的拒绝率和/或使用率。 ² 酌情说明, 例如, ITN 单位成本或每户喷洒化学物的成本。

45. 酌情在下表中填写上述替代物的来源:

替代类别	所用生物或化学产品	来源 (进口/出口)	配方 (酌情填写)	年进口量 活性成分 (公斤)	管理当局

生物控制					
化学控制					

46. 在下表中填写所列替代物的销毁情况:

替代类别	所用生物或化学产品	全国总存量 公斤或数量, 酌情填写)	过期总存量 (公斤或数 量, 酌情填 写)	所用销毁方 法	年销毁成本 (美元)	负责销毁的机 构
生物控制						
化学控制						

47. 提供以上所列用于替代滴滴涕的有关杀虫剂的病媒抗药性资料:

疾病	病媒种类	贵国已有报道的杀虫剂耐药性或抗药性 (表明报道涉及的国内区域/地区)	首次报道年份

48. 在下表填写贵国考虑采用或过去曾采用过但目前不再采用的其他滴滴涕替代办法:

替代性控制类别	所用方法或产品和喷洒方式	针对的疾病	拒绝使用或停止使用有关方法/产 品的原因
生物控制			

化学控制和有关战略 (例如, 用杀虫剂处理过的蚊帐)			
环境控制			

主要病媒对杀虫剂的敏感性 (列出滴滴涕替代物)

49. 请表明所用替代杀虫剂针对的病媒类别、(差异/诊断性)标准杀虫剂浓度的最低和最高死亡率。

疾病	病媒类别	杀虫剂 1		杀虫剂 2		杀虫剂 3		杀虫剂 4		杀虫剂 5	
		死亡率 最低%	死亡率 最高%								
检测年份											

(上述每一种杀虫剂的)杀虫剂残留效力 请根据卫生组织的生物测定试验¹⁷ 提供杀虫剂残留效力的资料。(如果没有汇报所涉期间的资料, 请提供最近的资料)

50. 杀虫剂名称: _____

请提供以下杀虫剂效力的资料:

(a) 按月列出的杀虫剂生物测定结果: 第 1 年

1 个月 _____

4 个月 _____

8 个月 _____

12 个月 _____

(b) 按月列出的杀虫剂生物测定结果: 第 2 年

1 个月 _____

4 个月 _____

8 个月 _____

12 个月 _____

(c) 按月列出的杀虫剂生物测定结果: 第 3 年

1 个月 _____

4 个月 _____

8 个月 _____

12 个月 _____

B. 二. 疾病管理战略

51. 是否有全国控制病媒战略? 是 否

52. 贵国是否在执行一个病媒综合管理战略? 是 否

53. 如为是, 请列出病媒综合管理与本报告所列疾病有关的内容:

疾病	年度预算(美元)	病媒控制内容	占整个预算的%	限制执行的主要因素

¹⁷ 已知对杀虫剂敏感的病媒菌株接触喷洒过杀虫剂的表面 1 小时在 24 小时留观期内的死亡率。

54. 请表明采用的病媒抗药性管理战略 _____

55. 提供贵国现有昆虫学实验室的资料。表明每一个实验室是否有适当的设备来进行抗虫性检测和有关工作。如没有适当设备，请说明面临的限制因素 (如可能，将限制因素量化):

56. 是否在研究适用于地方的用于替代滴滴涕的干预办法?

是 否

57. 如果对问题 56 的回答为是，请填写下表

对滴滴涕替代办法进行研究的类别	主持研究的机构	开始年份

C 部分：一般人类和环境安全问题

58. 贵国是否发生过任何与人们普遍接触杀虫剂和/或杀虫剂释放到环境中有关的杀虫剂事件 (例如公路车祸、溢漏)? 是 否

59. 如果对问题 58 的回答为是，请填写下表:

		接触或释放入环境的详细情况			
事件编号	杀虫剂(滴滴涕或其他)	日期	地点	释放数量	接触者估计数目
一					
二					
三					
四					

60. 请为问题 59 所列事件填写下表

		接触或释放入环境的详细情况			
事件编号 (问题 56)	事件起因 (例如，运输过程中发生车祸)	采取的补救行动	采取补救行动的 机构	为防止今后事件采 取的保障措施	
一					
二					
三					
四					

61. 哪个（些）机构负责评估使用杀虫剂带来的公共健康风险？

62. 是否有一个让社区和住户了解使用杀虫剂控制病媒涉及的安全问题的方案？ 是 否

63. 如为是，谁执行方案和采用哪些公共教育方法？

D 部分：加强控制疾病病媒的制度

64. 全国控制疾病病媒方案在经过培训的有关人员方面的具体目标 (按类别划分):

人员类别	培训级别 (博士、硕士、学士)	现有人员配置 (人数)	预定人员配置
技术人员(例如, 管理和规划人员)			
操作人员(例如, 喷洒人员、卫生清扫员、采集蚊子者)			
其他 (请列出)			

65. 控制疾病病媒的预算总额是多少_____ (美元)。另表明在全国保健预算中的百分比 _____

66. 控制病媒的预算短缺多少金额(美元) (百分比)? 第 1 年 _____ 第 2 年 _____ 第 3 年 _____

67. 列出年度预算经费筹措的比例：国内 _____ 国外 _____

68. 列出贵国提供控制病媒培训的设施

培训设施	专业 (病媒生物学、昆虫学等)	提供培训的程(学位或其他)	年产出

69. 提供现有在职培训的细节，尤其是在区域和地区一级：

70. 是否有部门间合作控制疾病病媒的正式机制？

是 否

如回答为是，请填写下表 (酌情打 X)

部门间合作政策	国家一级部门间委员会/理事会	地区一级的部门间委员会	联合规划 (表明是国家、省还是地区等一级的)	联合开展活动

71. 如果对问题 70 的回答是否，哪些因素限制建立这一机制？

72. 控制病媒方案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有哪些缺陷？

如何才能克服它们？

73. 请提供与贵国病媒传播疾病及其防治有关的任何其他一般资料：

第 SC-1/25 号决定的附件四

为协助缔约方大会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
进行病媒控制所需资料的可能初步清单

<p>A</p>	<p>生产和使用滴滴涕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获性（来源、质量） 2. 效果（昆虫学方面的，包括感虫性和抗药性管理，流行病学方面） 3. 可接受性 4. 每年用于疾病控制的使用情况（按公斤有效成份列出各种疾病和目标人群的使用量） 5. 目前的库存，包括库存管理 6. 人与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7. 费用分析
<p>B</p>	<p>滴滴涕替代品（杀虫剂，方法和战略）</p>
<p>B1</p>	<p>替代杀虫剂，包括生物农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使用的替代杀虫剂和生物农药选择 2. 可获性（来源，质量） 3. 效果（昆虫学方面的，包括感虫性和抗药性管理，流行病学方面） 4. 可接受性 5. 每年用于疾病控制的使用情况（按公斤有效成份列出各类应用、疾病及目标人群的使用量） 6. 目前的库存，包括库存管理 7. 人与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措施） 8. 费用分析
<p>B2</p>	<p>非化学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行的非化学备选方法 2. 可获性（来源，质量） 3. 效果（昆虫学方面，流行病学方面） 4. 可接受性 5. 每年用于疾病控制的使用情况（按疾病及目标人群分别列出） 6. 目前的库存，包括库存管理 7. 人与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8. 费用分析
<p>B3</p>	<p>战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疾病管理战略 2. 病媒控制战略 3. 抗药性管理战略
<p>C</p>	<p>系统的加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机构 2. 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的必要能力（财力人力资源，基础结构） 3. 专业研究的必要能力（（财力人力资源，基础结构） 4. 杀虫剂管理的必要能力（管控：登记和控制） 5. 谋求减少对滴滴涕的依赖的目标和需求

附件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予以颁发。”

2. 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3. 根据上述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本报告。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4. 主席团于 2005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会议，以便审查由公约各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从公约执行秘书收到了日期为 2005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关于出席本届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备忘录所载资料如下。

6. 如执行秘书备忘录所示，已收到下列 72 个出席本届会议缔约方的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这些国家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冰岛、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

7. 2005 年 5 月 6 日，收到了有国家首脑或外交部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通过传真或以影印件形式为出席本届会议下列缔约方：贝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也门代表颁发的全权证书。

8. 执行秘书的备忘录还表明，下列出席本次会议缔约方的代表：黎巴嫩和马里的委任出席本届会议代表的有关资料已经由各部委、大使馆、驻联合国长期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主管当局以信件形式的传真或影印本或通过口头照会提交秘书处。

9. 负责全权证书的副主席提议鉴于上文第 7 和第 8 段内所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会尽快地提交秘书处，主席团应该接受执行秘书在其备忘录内提到所有代表的出席本届会议的全权证书。

10. 主席团接受了这一提案并且商定将本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以便接受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

附件三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一.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由 Mark Hyman 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的全体委员会。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

1. 滴滴涕(议程项目 6(a)(i))

2. 全体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这一议题编制的文件(见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五)。

3. 卫生组织的 Jacob Williams 先生在介绍这一项目时, 提请委员会注意《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特别是其中第 1、第 2、第 4 和第 6 段, 并指出需要就以下三个要点作出决定: 滴滴涕登记簿和通知表; 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的进行的汇报, 包括调查问卷; 评估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主席指出, 目前的任务是平衡兼顾防止疟疾的工作和以合理的速度逐步消除使用滴滴涕的必要性。为此目的, 必须就滴滴涕的使用情况收集完整的资料, 并对所涉及的更广泛的问题不断进行审查。

4. 尽管委员会普遍支持所拟定的报告格式和登记簿, 但有些代表指出, 这两者均可加以改进。

5.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与卫生组织磋商, 修订相关的决定草案的案文, 以便解决与会者关注的问题, 并向全体委员会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草案, 供其审议。

6. 经对秘书处和卫生组织所共同拟定的修订草案案文进行审议后, 委员会核可了该项经过修订的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2. 特定豁免及与之相关的问题(议程项目 6(a)(ii))

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 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编制的有关文件(见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五)。

8. 委员会首先审议了特定豁免登记簿问题, 并对拟议的登记簿格式表示广泛的支持。发言中有人提出了一项提案, 提出了有助于区别所提交资料的类别的修正案。委员会请秘书处起草一份决定草案, 并计及考虑到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

9. 委员会核准了决定草案案文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并通过。

10. 关于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的审查程序问题，委员会指出，鉴于目前的豁免申请极少，可能要等一段时间才需予以审查。因此目前无需为这一具体问题设立一个专家组，因为这样做成本效益太高，而且缔约方大会内部亦拥有充分的专家。如果今后出现此种需要，再考虑设立一个此种小组不迟。

11.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包括一个过渡期的审查程序的格式起草一份决定，说明如何具体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收到的评论意见。

12. 委员会核准了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并可能予以通过。委员会请秘书处拟订审查加入进程的标准。

13. 关于豁免使用需求和可能的个案研究问题，委员会指出，迄今为止，关于特定豁免申请的数量有限，因此认为，现在发起个案研究尚为时过早。只有在登记了大量豁免以后，才适宜进行此种研究。

14.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收到更多特定豁免申请的情况下，把关于进行个案研究问题的决定推迟到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上作出。

15. 关于秘书处就这一项目编制的参考文件，委员会指出，应设法提高关于作为使用物品的成份或限于现场的封闭系统中产品的化学品的通知的可见度，以便引起缔约方的注意。

16. 委员会核准了 UNEP/POPS/COP.1/INF/6 号文件中载列的、关于编制缔约方的通知清单的格式，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汇报这些格式。

17. 全体委员会核可了秘书处就特定豁免登记簿的格式问题起草的、其后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并在经过口头修正后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18. 全体委员会核可了秘书处就关于对特定豁免登记簿中的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问题拟定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议程项目 6(b)(一))

1.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

1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文件(参阅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附件五)。

20.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专家小组联席主席 Sergio Vives 先生(智利)向委员会提交了该小组编制的报告，并指出，该小组已在其第 3 次会议上完成了交付给它的工作，现将其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他对专家小组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大量工作表示满意，但同时又指出，还需针对一些议题进一步展开工作，其中若干项议题已列入了该小组的报告的附录之中。

21. 尽管委员会认识到业已完成的工作所具有的价值及其紧迫性，但一些代表对这些准则是否已确实达到可予以通过的程度表示质疑。这些代表为此提出了一些议题，其中包括该文件所涉内容的准确性、以及发展中国家在为所订立的

各项措施提供资金和切实予以实施方面所具备的能力，特别是考虑到实施这些措施对于缔约方而言是强制性义务和展开进一步工作的方式方法等。

22. 委员会随后决定为此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负责讨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23. 接触小组举行了会议并且制订了关于第 5 条的最佳可得技术的环境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决定草案。该项决定草案载有一份附件详细论述了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专家小组的职责范围，并且指明了专家小组的长年地区分配情况。在进行了一些讨论之后，调整了小组成员的区域平衡。接触小组向全体委员会提交了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24. 核准了由全体委员会修订的有关第 5 条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准则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通过。委员会商定有关其程序的报告将反映这一事实，及若干代表尽管并不反对核准决定草案，但是对小组的区域组成表示不快。

25. 主席指出，决定草案的核准包括另外两个决定草案—区域小组的实际成员，两名联席主席的确认，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2. 对排放的识别和定量

26. 委员会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制的有关这一项目的文件（见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五）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论述了为制订国家二恶英和呋喃释放清单的工具箱的创建情况以及工具箱审查和增编的过程。

27. 在讨论这个项目时，所有发言者都赞扬了工具箱，一些代表介绍了他们国家采用工具箱的经验。由于委员会所面临的工作量，委员会未能够完成有关这一项目的审议。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各种废物的排放的措施：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议程项目 6(c)）

28.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全体委员会注意由秘书处拟订的有关资料（请参阅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五）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组成，含有或者摄取污染的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以及有关多氯联苯的具体技术准则。这些准则业已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通过（见 UNEP/POPS/COP.1/INF/12/Rev.1）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这些准则对管制各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作作出的重大贡献，同时又强调这些准则是应加以补充和改进的活的文件。

29. 一些代表对这些准则表示满意，同时又强调需要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分别开展的工作之间进行协调，以期避免做出重复努力。第 6 条第 2 款促请缔约方大会“在某些事项上与《巴塞尔公约》的各相关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30. 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这些讨论并且和有关缔约方进行协调拟定提交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秘书处按照要求拟订了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供全体委员会审议。

31. 全体委员会核准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或通过。

D. 实施计划（议程项目 6(d)）

1. 订立用于协助各国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准则

3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各项相关文件(参阅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五)。她回顾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7/7 号决定中对旨在协助各国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修订指南表示赞同，并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就该指南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评论意见。全体委员会亦请秘书处计及所收到的评论意见着手拟定一份经修订的暂行指南(UNEP/POPS/COP.1/INF/13),供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33.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随后拟定了可供列入关于拟定与《鹿特丹公约》的规定有关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国家实施计划的暂行指南中的案文。文件 UNEP/POPS/COP.1/INF/13/Add.1 附件内载有这一案文。这一案文还组成了可能插入文件 UNEP/POPS/COP.1/INF/13 指导草案的一部分内容。

34. 全体委员会对秘书处在拟定指南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大力支持，同时还指出需要在该准则的若干领域内作出及时的改进，以期协助各缔约方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其中包括用于计算该准则的附件五中所要求的增加费用及总费用的具体方式方法；用以进行与该准则的附件六有关的评估的方式方法；这些方法系基于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拟定；进一步编制一份专家名册，供各国在制订其实施计划过程中寻求咨询意见；审议联合国训研所所拟定的相关指南中所采用的方法和格式；更方便地获得随时可供使用的资金和各种能力建设机制；以及进一步着重强调促进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重要性。

35. 委员会指出，将需要根据在该指南的使用过程中取得的经验酌情定期对之进行增订。若干位代表建议，秘书处应要求各方概要总结缔约方作为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确定的各项重点实施工作方面的需要。一些与会代表同时还指出，此种资料可用于就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实际提供问题展开讨论。一位代表指出，在该指南中列入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议题绝不应使那些先前曾利用暂行指南、因此而未处理这些议题的缔约方处于不利地位。

2. 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

3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文件(参阅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五)。

37. 她回顾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7/7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着手拟定可在本国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或在现行计划

已不足以应付各种需要的情况下予以启动的审查和增订进程草案指南，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根据上述要求、并计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秘书处起草了对国家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和增订的指南草案；该指南草案现列于文件 UNEP/POPS/COP.1/13 的附件之中。

38. 委员会从秘书处为委员会本届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审议拟订一份决定草案，论述在讨论中由代表们提出的有关制订援助各国拟订国家实施计划指导的要点，以及对国家实施计划审查与增编的讨论情况。根据要求，秘书处拟订了一份关于国家实施计划的决定草案，供全体委员会审议。

39. 委员会核准了这一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或通过。

E.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议程项目 6(e))

40.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编制的有关文件(见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五)。他指出，秘书处已从瑞典收到了提名，要求把化学品一五溴二苯醚列入《公约》。在这一问题上，墨西哥代表报告说，墨西哥已提名将林丹列入《公约》。

41.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强调指出，鉴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将讨论的问题十分复杂，委员会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专业知识，而且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分布方面的因素。会上还指出，委员会应由 30—35 名成员构成。观察员的与会得到了各方的欢迎和鼓励。全体委员会的普遍意见是，在确定成员构成时不应给予用户和生产商以特殊地位。此外，有人提出，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包括其就成员轮换制度作出的规定，应成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规定的基本讨论模式。

42.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Ibrahima Sow 先生(塞内加尔)担任主席，负责起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同时计及全体讨论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提出的看法。

43. 负责这一事项的联络小组拟定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同时把那些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置于方括号之中。全体委员会在审议该决定草案时表示可从整体上核可该联络小组所开展的工作，尽管该小组未能就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所使用的工作语文问题的、列于方括号之中的案文达成一致。为此，委员会又举行了一次小型工作组会议，以便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同时由法律起草小组设法根据在讨论中提出的各项要点，进一步完善该职权规定中论述其他一些领域的具体措辞。

44. 全体委员会核准了包括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一些安排的案文在内的决议草案，并且将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或通过。

45. 全体委员会核准了防止和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活动日益冲突问题的议事规则决定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或通过。

F. 信息交流（议程项目 6（f））

46. 由于委员会所面临的工作量让委员会未能讨论这一项目。

G. 技术援助（议程项目 6（g））

1. 技术援助的准则

4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文件(参缔约方大会的报告附件五)。

48. 她回顾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7/8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着手拟定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指南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作为此项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谈判委员会曾邀请各国政府在依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制订其实施计划过程中确定除其第 INC-7/8 号决定的附件中所列述的领域和议题以外的、可能需要获得技术援助的其他领域和议题，并请各方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把这些资料转交秘书处。秘书处随后从各国政府收到了 10 项此种来文，并拟定了现列于文件 UNEP/POPS/COP.1/16 中的、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指南。

49. 许多代表表示，技术援助的提供对于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而言十分重要，并表示赞同秘书处所拟定的指南草案，但同时又认为需考虑对之作出若干项拟议修正。委员会请秘书处计及各位代表在讨论中提出的各项要点拟定一份修订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在本届会议上作进一步审议。秘书处按要求拟定了一份技术援助决定草案供全体委员会审议。

50. 委员会核准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或通过。

2. 为推动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而建立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5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议题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所编制的相关文件(参阅本报告附件)。

52. 他回顾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7/9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协商，着手就设立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问题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的第 INC-7/8 号决定中注意到这一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作为其依照这些相关决定采取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处共在各不同区域和分区域进行了四项个案研究。

53. 全体委员会指出，目前正在讨论的这些相关议题十分重要，并指出，许多缔约方业已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主持下供资的特定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建立了有成效的相互配合、并与其他不同类型的机构建立了联系。委员会同时还确认，在设法利用现行的和(或)新设立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从而帮助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的可能方式方法和选择问题上存在着十分复杂的问题，因此需要在此方面开展更多的工作。

54. 为便利其讨论，全体委员会请秘书处拟定一份计及各位代表在讨论中提出的要点、以及由两组不同的代表向全体委员会提交的不同决定草案的提案，拟定一份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供其在本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按要求，秘书处拟定了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决定草案供全体委员会审议。

55. 委员会核准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或通过。

H. 财政资源、财务机制及相关的财务安排(议程项目 6(h))

1. 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南草案

5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有关文件(见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五)，并对全环基金秘书处配合起草关于财务机制的这些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表示赞赏。

57. 她回顾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7/9 号决定中发起了一个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起草财务机制的指导草案的进程，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作为该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财务机制工作组，负责编制指南草案。秘书处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合作，编制了一份初步文件，请工作组各成员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就该草案提出评论意见。共有 15 国政府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响应这一邀请，向秘书处提交了评论。秘书处随后参照这些评论意见拟定了经修订的指南草案，并再次分发经修订的草案供各方进一步提出修改意见。但鉴于所收到的评论基本上着眼于资格问题，应此这两个秘书处均认为，第二版修订草案是一项挑战。

58. 许多代表赞同财务机制指南草案，但许多其他代表指出，应该加强或修正该草案，从而使之得以更好地反映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关内容，加强及时提供财政援助，并阐明一些重要的问题，例如资格标准；必须争取一个肯定的、稳定的、透明的和多边的资金来源；缔约方大会的权威；全环基金作为财务机制主要运作实体的临时地位已经确定；以及《公约》实施工作所涉特别活动的优先次序问题等。

59. 许多代表赞扬全球环境基金在《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展开了卓越的工作，因此支持指定它长期担任财务机制的主要运作实体。许多其他代表着重强调了需要全球环境基金改进其活动、并需要缔约方大会更加注意各具体的关注领域。许多代表指出，必须确定与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各个重点领域，因此可以在今后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的第四期增资问题谈判中考虑到这些相关资料。

60. 会上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Luis Almagro 先生(乌拉圭)和 Josef Buys 先生(欧洲共同体)担任联席主席，负责处理财务机制指南草案、以及本议程项目下审议的所有其他文件。委员会指出，这些事项将作为一揽子问题一并加以处理。

61. 接触小组拟订一份关于财务机制指南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核准了这一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或通过。

2.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

6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有关文件(见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五), 并回顾说,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 INC-7/10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并参照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拟定一份《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经修订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经修订的草案已随后在 UNEP/POPS/COP.1/19 号决定文件的附件中分发。

63.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该基金临时作为财务机制主要运作实体所展开的活动的参考文件 UNEP/POPS/COP.1INF/11, 随后指出, 目前共有 119 个国家正在接收国家实施计划方面的援助, 全球环境基金正在着手回复关于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相关项目的请求, 并持续地解决需加速取得资金的程序的问题。

64. 委员会把修正谅解备忘录草案的提案问题交付给已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设立的联络小组处理。

65. 委员会商定选举委员会准备休会时接触小组尚未完成其有关这一项目的工作, 因而接触小组应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并且将决定草案直接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或通过。

3. 财务机制审查工作的职权规定草案

6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编制的有关文件(见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五), 并回顾说,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7/9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磋商并参照各国政府和观察员提出的评论意见, 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的要求拟定财务机制审查工作的职权规定草案,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

67. 许多代表指出, 鉴于他们认为目前可能缺乏进行此种审查所需要借鉴的资料和经验, 因此要按照《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的要求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对财务机制进行审查可能比较困难、而且效益可能较低。许多其他代表强调指出, 特别考虑到需要努力切实实现《公约》的共同目标, 必须遵守第 13 条第 8 款的各项规定, 通过初步审查在这一重要的议题上取得尽可能多的资料。

68. 委员会把处理财务机制审查工作的职权规定草案的工作交付给业已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设立的联络小组。

69. 接触小组拟订了一份有关首次审查财务机制的决定草案, 其中包括进行该审查工作的职责范围。委员会核准了这一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或通过。

I. 汇报工作(议程项目 6(i))

70.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编制的有关文件(见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五)。

71. 许多与会者支持规定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收取缔约方初步报告、以便及时供 2007 年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截止日期，并规定了此后每四年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许多代表还赞同经修订的仅作了少量修正的报告范本格式草案。鉴于有人提议采用电子文本方式提交报告格式，会上请秘书处就展开此项任务所需要的费用进行估计，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会上还请秘书处就每五年汇报一次多氯联苯使用情况拟定具体的格式，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72.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汇报工作事项起草一份决定，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所收到的相关评论意见。秘书处按要求拟定了有关这一议题的决定草案供全体委员会审议。

73.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就此事项起草的决定草案。一些代表对在该决定草案第 1 段中所规定的、各缔约方应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提交首期报告的规定表示强烈关注。他们认为，这一截止日期可能过于雄心勃勃，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因为必须铭记列于《公约》第 7 条第 1 款中的与国家实施计划有关的各项规定。如能在时间安排方面保持更多的灵活性，便将使缔约方得以使其汇报工作能够与《公约》第 7 条第 1(c)款中所提及的国家计划的增订工作同步进行。

74.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尽管各缔约方依照第 7 条第 1(b)款的规定有义务在《公约》对之生效之日起两年之内提交其实施计划，但第 1(c)款中所提到的审查和增订则是可“酌情”进行的，而不是必须定期进行。

75. 主席确认，此方面的某些困难源自《公约》在此问题上使用措辞：第 7 条规定了提交国家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但在第 15 条中又规定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汇报工作的间隔期。就汇报工作的时间安排作出的任何决定将不可避免地涉及某些实施计划进程出现不相吻合之处。主席还补充说，一项经过审慎拟定和增订的实施计划将使大多数缔约方得以获得足够的材料，据以开展汇报工作。

76. 全体委员会核可了关于汇报工作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同时亦确认，一些国家可能会认为它们难以遵守某些程序性方面的要求。

J. 成效评价(议程项目 6(j))

77. 全体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此议程项目编制的相关文件(参阅本报告附件五)。委员会还听取了卫生组织的代表就该组织所开展的、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活动作出的简要介绍。

7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说，正如在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相关文件中所概述的那样，共有四项议题需由委员会予以审议，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持久性有机污染的相关数据安排的提议；关于收集整理进行成效评估所需要的信息资料的方式方法的四种备选办法；与缔约方大会有关的成效评估进程的时间安排；以及进行成效评估的评估标准。

79. 委员会商定，进行成效评估是必要的，但同时又认为，尽管《公约》确认进行成效评估十分重要、而且就此作出了规定，但不应以妨碍诸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逐步淘汰或消除其库存等核心活动为代价进行此种成效评估。委员会还商定，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数据和方式方法。经讨论后，会议商定，应由秘书处计及这些评论意见和其他看法起草一份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

80. 委员会核准了决定草案案文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和通过。

K. 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议程项目 6(o))

81. 委员会收到了由秘书处拟订的有关这一项目的文件(见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五)。

82. 秘书处在接受这个项目的时候概述了针对全权代表会议的职权所开展的活动，以及时 002 年所举行的研讨会。缔约方收到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83. 由于委员会所面临的工作量，委员会无法完成有关这一项目的审议。

十二. 通过报告

84. 全体委员会根据载于文件 UNEP/POPS/COP.1/CW/L.1 和 Add.1 内的草案经修正通过了本报告。

十三. 会议闭幕

85. 在进行例行的互致敬意之后，会议宣布于 20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2:30 闭幕。

附件四

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缔约方就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财务细则的分摊比额表的发言

(原文：西班牙)

主席先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各国认为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捐款比额没有考虑到《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国家经济社会现实或支付能力。这有悖于国际社会在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方面援助这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承诺。

缔约方大会是一个能够确立其自己捐款比额的主权机构。然而，它选择了一个以联合国确立的比额为基础的比额。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小组认为，这将要求那些已作为缔约方的国家牺牲实施重要的项目来作出上述的捐款，与此同时将挫伤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缔约方的国家，而且重要的应指出这些捐款将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将面临他们没有能力支付的不可承受的负担。

已通过的指示性比例造成了严重的曲解且不能反映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现实或支付能力，因为除其他事项之外，联合国重要的捐助者并非是《公约》缔约方。

我们要求将本宣言纳入本届会议的财务报告之内，并按照法律与组织事项工作小组的请求，在发给联合国大会的说明内采用这一概念，并且在今后有关确立多边协定捐款的讨论中考虑这一概念。

附件五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文件清单

议程项目	所涉主题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2 (b)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	UNEP/POPS/COP.1/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UNEP/POPS/COP.1/1/Add.1
2 (c)	安排工作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设想说明	UNEP/POPS/COP.1/INF/1
3	通过议事规则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	UNEP/POPS/COP.1/25
6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众保健管理	UNEP/POPS/COP.1/INF/28
		联合国训研所有关活动	UNEP/POPS/COP.1/INF/29
		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促进全球无害管理化学品的机遇	UNEP/POPS/COP.1/INF/30
6 (a) (i)	滴滴涕	滴滴涕登记簿和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进行汇报可采用的格式	UNEP/POPS/COP.1/3
		关于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评价	UNEP/POPS/COP.1/4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有关滴滴涕汇报格式及调查表的答复总结以及其他关于评估继续用于疾病媒介控制的滴滴涕需求的评估资料	UNEP/POPS/COP.1/INF/5
6 (a) (ii)	具体豁免及与之相关的议题	特定豁免登记簿	UNEP/POPS/COP.1/5
		对特定豁免登记簿中的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	UNEP/POPS/COP.1/6
		豁免用途方面的需要及可能开展的个案研究	UNEP/POPS/COP.1/7
		有关附件 A 说明 (ii) 和 (iii) 和附件 B 说明 (ii) 和 (iii) 的事项	UNEP/POPS/COP.1/INF/6
		根据公约附件 A 说明 (iii) 和附件 B 说明 (iii) 提供的通知书	UNEP/POPS/COP.1/INF/22
6 (b) (i)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	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专家组联席主席的报告	UNEP/POPS/COP.1/8
		与第 5 条和附件 C 相关的最佳可行技术的准则草案及最佳环境实践的暂行指南	UNEP/POPS/COP.1/INF/7
6 (b) (ii)	对排放的识别和定量	用于对二恶英和呋喃排放进行识别和计量的标准工具包	UNEP/POPS/COP.1/9
		关于对识别和计量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标准工具包进行审查和增订的提议	UNEP/POPS/COP.1/10
		用于确定和计量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标准工具箱：第二版	UNEP/POPS/COP.1/INF/8
		二恶英和呋喃释放确认和数量化标准工具箱评论意见汇编	UNEP/POPS/COP.1/INF/9

议程项目	所涉主题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审议关于二恶英和呋喃释放确认和数量化标准工具的评论意见	UNEP/POPS/COP.1/INF/10
6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各种废物的排放的措施；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	UNEP/POPS/COP.1/11
		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订立的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行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	UNEP/POPS/COP.1/INF/12/Rev.1
6 (d)	实施计划	拟定旨在协助各国制定其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	UNEP/POPS/COP.1/12
		对国家实施计划的审查和增订	UNEP/POPS/COP.1/13
		关于制订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暂行指南	UNEP/POPS/COP.1/INF/13
		关于纳入制订与《鹿特丹公约》要求相关的国家实施计划的暂行指导的可能案文	UNEP/POPS/COP.1/INF/13/Add.1
		援助各国拟订国家实施计划暂行指导的评论意见汇编	UNEP/POPS/COP.1/INF/14
6 (e)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经修订和附加说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规定草案	UNEP/POPS/COP.1/14
		对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相类似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目前在利益冲突处理程序方面采用的办法的审查和评价、以及关于防止和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草案	UNEP/POPS/COP.1/2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责范围草案修正和注释案文的评论意见汇编	UNEP/POPS/COP.1/INF/15
		联合国大会成员国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成员国区域分部情况概述	UNEP/POPS/COP.1/INF/16
6 (f)	信息交流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中心机制	UNEP/POPS/COP.1/15
6 (g)	技术援助	技术援助	UNEP/POPS/COP.1/16
		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UNEP/POPS/COP.1/27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针对区域和分区域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四个案例研究的结果摘要	UNEP/POPS/COP.1/30
		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技术援助共同要点的评论意见汇编	UNEP/POPS/COP.1/INF/17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区域和分区域中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案例研究报告	UNEP/POPS/COP.1/INF/26
		被确认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有能力发挥区域和分区域中心作用的各个机构的调查结果	UNEP/POPS/COP.1/INF/27
6 (h)	财政资源、财务机制及	关于对财务机制的指导草案	UNEP/POPS/COP.1/17

议程项目	所涉主题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财务机制及相关的财务安排	财务机制审查职权范围草案	UNEP/POPS/COP.1/18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UNEP/POPS/COP.1/19
		全球环境基金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UNEP/POPS/COP.1/INF/11
		针对秘书处编制的财务机制指导初步草案的评论意见要求所收到的来文	UNEP/POPS/COP.1/INF/18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有关审查财务机制职责范围草案内容的评论意见汇编	UNEP/POPS/COP.1/INF/19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UNEP/POPS/COP.1/INF/20
6 (i)	汇报工作	缔约方的汇报工作及汇报的间隔期和格式	UNEP/POPS/COP.1/20
		缔约方汇报格式模式草案实地测定结果总结	UNEP/POPS/COP.1/INF/21
6 (j)	成效评价	成效评价	UNEP/POPS/COP.1/2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方案指导	UNEP/POPS/COP.1/INF/23
		全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验室清查	UNEP/POPS/COP.1/INF/24
6 (k)	不遵守情事	用于确定不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情事的程序和组织机制的订立情况报告	UNEP/POPS/COP.1/22
6 (l)	争端的解决：关于仲裁和调解的规则	争端解决	UNEP/POPS/COP.1/29
6 (m)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制约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	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制约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草案	UNEP/POPS/COP.1/28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UNEP/POPS/COP.1/INF/25
6 (n)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有意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	UNEP/POPS/COP.1/26
6 (o)	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	赔偿责任与补救	UNEP/POPS/COP.1/24
7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预算	秘书处的活动和通过 2006 和 2007 年预算	UNEP/POPS/COP.1/2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主管的可能安排	UNEP/POPS/COP.1/INF/2
		增补有关所支付开支的资料和有关已经认捐或已经收到的捐款的数据	UNEP/POPS/COP.1/INF/3
		缔约方大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各项提案成本分析	UNEP/POPS/COP.1/INF/4

议程项目	所涉主题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8	其他事项	截止 2005 年 4 月 25 日《斯德哥尔摩公约》 批准状况	UNEP/POPS/COP.1/INF/31
